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一

第一目 中央財政……………一

第二目 地方財政概況……………四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五

第一目 歲入概況……………五

(一) 概述……………五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入分類表……………五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入分類表……………八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八

(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機關別預算總表……………一

第一表 經常門……………一

第二表 臨時門……………一三

(六) 二十四年度國民政府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四

(七) 二十四年度軍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四

(八) 二十四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五

(九) 二十四年度外交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十) 二十四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詳目

(十一) 二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十二) 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〇

(十三) 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三

(十四) 二十四年度交通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四

(十五) 二十四年度鐵道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五

(十六) 二十四年度建設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六

(十七) 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七

(十八) 二十四年度未經擬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三八

(一) 概述……………三八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1) 黨務費……………三九

(2) 國務費……………三九

(3) 軍務費……………四〇

(4) 內務費……………四〇

(5) 外交費……………四〇

(6) 財務費……………四一

(7) 教育文化費……………四四

(8) 司法費……………四五

(9) ………………一

(10) ………………一

(11) ………………一

(12) ………………一

(13) ………………一

(14) ………………一

(15) ………………一

M6
F129.6
736



3 2167 7573 8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詳目

(9) 實業費.....	四五
(10) 交通費.....	四六
(11) 蒙藏費.....	四七
(12) 建設費.....	四七
(13) 補助費.....	四八
(14) 雜師費.....	五一
(15) 債務費.....	五一
(16) 第二預備費.....	五三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出分類表.....	五三
(1) 黨務費.....	五三
(2) 國務費.....	五三
(3) 軍務費.....	五三
(4) 內務費.....	五三
(5) 外交費.....	五三
(6) 財務費.....	五三
(7) 教育文化費.....	五四
(8) 司法費.....	五四
(9) 實業費.....	五五
(10) 交通費.....	五五
(11) 建設費.....	五五
(12)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六
(13) 補助費.....	五七

(C) 11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五八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歷次追加數..... 七一

(一) 歲入..... 七一

甲 歲入經常門..... 七一

第一表..... 七一

第二表..... 七五

第三表..... 七五

乙 歲入臨時門..... 七六

第一表..... 七六

第二表..... 八一

第三表..... 八二

(二) 歲出..... 八四

甲 歲出經常門..... 八四

第一表..... 八四

第二表..... 八六

第三表..... 八六

乙 歲出臨時門..... 八七

第一表..... 八七

第二表..... 九一

第三表..... 九二

第三節 國債..... 九四

第一目 總述..... 九四

第二目 中央內債..... 九六

第三目 中央外債..... 九八

第四目 庚子賠款..... 一〇〇

第五目 整理中之內外債..... 一〇二

第六目 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 一〇三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一〇八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一〇八

甲 損益收支..... 一〇八

乙 資本收支..... 一一二

第二目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一一四

甲 損益收支..... 一一四

乙 資本收支..... 一一七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一一九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一一九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一四一

第三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一四六

第四目 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概數..... 一四八

第五目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一五〇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一五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詳目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一五三

第一目 緒論..... 一五三

第二目 財政部組織法..... 一五五

第三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五九

第四目 審計部組織法..... 一六一

第五目 預算法..... 一六二

第六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七〇

第七目 審計法..... 一八一

第八目 營業稅法..... 一八二

第九目 傾銷貨物稅法..... 一八三

第十目 鹽法..... 一八四

第十一目 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辦理法..... 一八七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財政學書

財政學(大學)

尹文敬著

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一元八角

財政學(國立編譯館)

何廉 李銳著

一冊三元

財政學新論(大學)

許炳漢譯

精裝一冊四元二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G. F. Shinnar: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財政學原理(中國經濟)

李植著

二冊各二元六角
合訂本一冊五元五角

財政學總論

陳啓修著

一冊二元五角

財政總論(大學)

小川瀧太郎著

何松齡譯 一冊三元五角

財政學大綱(附中國(大學)租稅史略)

劉秉麟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

H. C. Adams: Science of Finance

非常時財政論

尹文敬著

一冊一元五角

高級商業
教科書 財政學

憲法保治

一冊六角四分

財務行政論(大學)

胡善侯著

一冊精裝本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元七角

英國財務論(社會科學)

R. J. Mitchell著

一冊二元五分

財政立法原理(百科小叢書)

沈漢 嚴譯

一冊四角五分

財政統計(社會科學)

周樂山 合譯

一冊三角五分

市財政學綱要(中國經濟)

董修 著

一冊六元五角

都市財政論

全圖珍編 一冊一元

財政組織(英文商業科講義)

董承道編 一冊三元

公司財政(英文商業科講義)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中國財政問題(國立編譯館)

朱 傑著 一冊六角

中國財政小史

劉秉麟著 一冊五角

中國財政史略(學術叢刊)

徐式圭編 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鹽政小史(百科小叢書)

歐宗新著 一冊二角

中國釐金史

羅玉東著 二冊三元五角

民國財政論

楊汝梅著 一冊一元八角

民國財政史(中國經濟)

賈士毅著 二冊八元

民國續財政史(中國經濟)

賈士毅著 一冊八元

財政年鑑

財政部會計政編 二冊十元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中央大學經濟叢刊編 一冊一元三角

中國田賦問題(學術叢書)

劉世仁著 一冊一元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之中央財政概況，已於第一回及第二回經濟年鑑內敘述，此次從二十四年起，但在現年度內整理以前年度之收支，亦均查案列入，俾臻完備。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其歲入計分十六款，總計為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六元；其歲出亦分十六款，總計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出入相抵，剩餘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列為第二預備費共計十七款。惟一年以來之實際收支，頗多出入，因國庫收支不敷，不得不隨時舉債，以資彌補。查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僅列債款收入五千萬元，而實際發行之債券，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俄退庚款憑證一萬二千萬，統稅擔保國庫證一萬二千萬，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共計四萬四千萬元（賑災公債二千萬元尚不在內），故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債務費內債借款兩項，還本付息之數，有大部份未經編入歲入預算，在法案上多無根據；主計處簽擬意見後，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特准先行編入預算，再行補備法案，嗣經財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度國家收支概況及發行債券彌補歲計虧短情形，呈由行政院分別呈函國民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特准備案，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面仍經財政部補編追加歲入歲出各概算，遂由主計處核轉，以符程序。此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成立之緣起也。茲先照錄其歲入歲出各款總數，並算出百分比率，以便比較研究，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八四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	〇·九三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八五五、〇三二	二·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一·一四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三九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六、八三三、三六三	一二·二一
臨時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第二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五七八、六七二	一·三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九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三·八九
第八款	司法費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三八九、七八〇	〇·四六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三九、一二二	〇·五一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三二、八四四	〇·一八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11)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第十五款	攤餉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二
第十六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臨時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第三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三三六、三六一、四〇〇	四二·九三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二四·一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九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四·八七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二二四	〇·五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五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一·一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二·七一
第一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一·四一
第一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五·一五
第一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四九
第一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〇·九二
合	計	七六一、一九七〇、一九九	一〇〇·〇〇

第四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九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〇·〇四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〇·一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〇·〇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五六·二五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一〇〇·〇〇

第五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常	門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一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〇·七二
第一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第一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七·二五
第一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三八	〇·五四
第一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三、八四三	一·一五
第一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三三	八·三六
第一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三三	四·四六
第一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第一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第二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三二	〇·六一
第二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第二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一一、二三〇	〇·二八
第二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第二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第二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四
第二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第六表 二十四年度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臨時	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一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一一、八一〇	〇・一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一五〇、一九八	一・二六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〇・五一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二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一五、二〇〇	〇・〇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三

第二目 地方財政概況

第二回經濟年鑑對於地方財政，截至二十二年度止，此次自二十三年度接敘。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概算，除陝西、四川、綏遠、新疆、西康等省，以事實障礙，未經編送，廣東、廣西僅送草案外，其照章編送者，計有二十二省市。茲將截至最近止之經過狀況，分述如次：

- 一、預算公布者為湖北、山東、青海、南京、上海、青島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省市；
- 二、預算核定者為江蘇、河南、江西、察哈爾、寧夏、甘肅、河北、安徽、北平等省市；

- 三、不予核定者為湖南省；
 - 四、未經核定者為河北、安徽、北平等省市；
 - 五、編製不合，或年度已過不能核轉者為山西、福建、雲南、貴州等省。
- 以上各省市歲入歲出，以與上年度比較：則江蘇、湖北、山東、河南、江西、寧夏、福建等省均有增加，察哈爾、河北、安徽、湖南等省，南京、上海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均有減少。更就其內容觀之，約有數點：

- 一、不能自給 各省市之賴中央補助者，仍居大多數，就中安徽、江西兩省，其補助款幾占全概算總額三分之一；
- 二、收不敷支 除瘠瘠者外，大都特種收入以為彌補；
- 三、苛雜附加未盡廢除，如江西、湖南、河南等省是。

上述各點，因地方政府苛雜之收入既減，而行政費並未隨之俱減，本年度已由中央將酒牌照稅全數及印花稅按成劃撥地方，以資抵補，各省市更將營業稅切實整頓，以裕稅源，則收支不難漸臻平衡矣。茲將各省市預算及概算彙列總表於後（附注：總表於排印時，照最近數目，略有改正。與第五節之分表略有出入。）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單位元）

省市別	預算		概算		比		備考
	算	歲	算	歲	盈	虧	
江蘇省	預算	一六、九六、六九	概算	一六、九六、六九			
山東省	預算	三、八六、〇〇	概算	三、八六、〇〇			
河南省	預算	三、三三、五五	概算	三、三三、五五			
湖北省	預算	一五、〇五、八〇	概算	一五、〇五、八〇			

江西省	預算	三,三三三,三七七	三,三三三,三七七	
甘肅省	預算	四,〇〇九,六八〇	四,〇〇九,六八〇	
寧夏省	預算	一,〇三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三三	
察哈爾省	預算	三,四六六,六六七	三,四六六,六六七	
青海省	預算	八三三,九九六	八三三,九九六	
南京市	預算	六八五,五七七	六八五,五七七	
上海市	預算	一〇,七五五,二二二	一〇,七五五,二二二	
青島市	預算	八,三六六,五五五	八,三六六,五五五	
威海衛管 理公署	預算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	預算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安徽省	預算	二,二二二,六六六	二,二二二,六六六	
北平市	預算	五,六六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六六	
湖南省	概算	一四,〇〇七,五五五	一四,〇〇七,五五五	
浙江省	概算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廣東省	概算	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〇,五九九,四六五
福建省	概算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〇〇〇
廣西省	概算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山西省	概算	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	
雲南省	概算	五,五五五,六三三	五,五五五,六三三	
貴州省	概算	四,六六六,六六六	五,三三三,六六六	七,九七五,五五五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目 歲入概況

(一) 概述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本均權之主旨，劃分國家及地方之稅收，雖然將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劃歸地方政府，而中央稅收，遂以貨物稅為主幹，如關稅係徵收進出國境之貨物稅，鹽稅、礦稅等收入，屬於貨物出產稅，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等稅，悉屬貨物出產稅；菸酒稅除有財政上之目的外，兼含寓禁於征之意，屬於貨物取締稅。二十四年七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各级政府，除因改良水陸道路，得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使用費外，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吾國立法方面之重視貨物稅，固別有其法理上之根據，而證以政治上之事實，亦頗能相應。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關稅占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鹽稅占百分之十九以上，統稅占百分之十一以上，菸酒稅亦占百分之二以上；僅就表面之數字計算，貨物稅已占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若自中央總收入內，除去債款收入、協款收入、國有營業純益及國有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內之轉帳收入，則貨物稅之比率更大，實為中央現時應軍政各費之唯一財源也。茲就二十四年度之中央歲入分析如左：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項	關稅	三二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鈔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加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冀魯豫三省 土鹽增產 四百萬 元估計在內
第一項	粗鹽稅	一七一、六一七、二四四	
第二項	精鹽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六六九、二二二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第一項	捲菸稅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第四項	火柴稅	一一、二七二、八四五	
第五項	水泥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第六項	養菸稅	三、四八五、九〇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六九四、六〇〇	
第六款	續稅	三、八七三、二二四	
第一項	礦產稅	三、三三〇、四四六	
第二項	礦區稅	五四二、六七八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八、六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司法部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一、九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三五	
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三三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八三、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一三九、二一〇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〇〇、六三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 會主管	二二六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八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四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四〇二、二八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八三二、二八七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 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各主管機關負 實業稅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八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七九三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四五、八四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一八、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五六二、三八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六、四五四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六、一四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〇〇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入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五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借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款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三八、二二三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四)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單位元)
 (說明)本表各款項目每月平均數,元以下均用四捨五入法截算,申計全年,尚有增減,故與年度預算數,不無出入。

科	目	每	月	平	均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二七、一九六、七八三						
第一項	關稅	二六、三三八、四五〇						
第二項	船鈔	三五八、三三三						

第三項	附加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五,三五一,五八七
第一項	粗鹽稅	一四,三〇一,四三七
第二項	精鹽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三三,四八三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八六二,四三二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〇五,七六九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五五六,六六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三,三三三
第五款	統稅	九,四四一,五一五
第一項	捲菸稅	五,四九七,九二九
第二項	棉紗稅	一,六八六,七三三
第三項	麥粉稅	四九〇,七九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三九,四〇四
第五項	水泥稅	三九四,九五五
第六項	藻菸稅	二九〇,四九二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四一,二一七
第六款	釐稅	三三三,七六〇

第一項	釐產稅	二七七,五三七
第二項	釐區稅	四五,二三三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六二,五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二,五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一項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九款	銀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三〇,六五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一一七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四二,四二二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六七一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一一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七二七,四〇九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八七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三三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三三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六九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七二二、六一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〇二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五四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七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〇、三一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一一、五九三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六七二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六六、五六七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六六、七九七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一六、九一七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 會	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一、三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〇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三二五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一〇、四三三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六七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四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五二二、〇七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三、一七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七〇三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三五五、七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二二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五八二、四〇一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三、五二四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六八、五二四	
第五項	未經規定之營 業純益	一、六六六、六六七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五八六、五九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二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六六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七、一五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六、五七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四六、八六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九、七〇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1

5 財政部 主管	4 外交部 主管	3 內政部 主管	2 軍政部 主管	1 國民政府 主管	機關 科目
326,361,400					關稅
184,219,044					鹽稅
22,349,186					稅 菸酒
12,000,000					稅 印花
113,298,177					統稅
3,330,446					贖稅
1,950,000					易及所 稅交稅易
5,000,000					稅 所得
1,600,000					稅 銀行
8,608,908	13,342	8,048	50,905	13,408	收財國 入產有
2,000		174,535		36,320	收事國 入業有
848,085	1,445,196	171,780		127,300	收行國 入政家
55,469					純營國 益業有
3,763,000					收入 協款
4,045,349	1,680	12,793		9,880	收入 其他
687,436,564	1,460,218	367,156	50,905	186,903	合計
					說
					明

(五)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機關別預算總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二,一七八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四五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五〇
合計	六三,四九七,五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12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10 鐵道部主管	9 交通部主管	8 實業部主管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6 教育部主管
				542,678		
	1,600	14,034	480	21,960	1,590	33,440
216	203,000	14,001,568	5,593,600	20,063	139,120	483,736
	2,400		488,440	1,568,119	6,144,933	1,730
	822,287	12,402,287	6,988,808			
	600	24,542	146,140	116,454	562,388	2,118,840
216	1,030,037	26,442,431	13,222,668	2,287,274	6,848,031	2,637,746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一〇)三

機關科目	1 國民政府主管	2 內政部主管	3 外交部主管	4 財政部主管	5 實業部主管	6 交通部主管	7 鐵道部主管	8 建設委員會主管	9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合計
關稅		10,000		1,000,000						1,010,000
國有財產收入		10,000		1,000					3,000	12,000
國有事業收入							10,000		1,000	11,000
國家行政收入	10,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債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入			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合計	10,000	11,000	1,000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1,010,000	1,001,000	1,001,000	5,017,000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合計	13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328,381,400	
184,219,044	
22,349,186	
12,000,000	
113,298,177	
3,873,124	
1,950,000	
5,000,000	
1,600,000	
8,767,910	
20,659,358	
10,815,983	
40,268,851	20,000,000
3,768,000	
7,039,166	
761,970,199	20,0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七)二十四年度國民政府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合計	計	說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總務處	1,134,000	2,000,000	1,000,000	8,200,000	4,164,000		
陸軍部		16,320,000		480,000	16,800,00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127,200,000	1,200,000	128,400,000		
最高法院			127,300,000	9,880,000	137,180,000		
合計	1,134,000	36,320,000	127,300,000	9,880,000	174,634,000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合計	計	說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總務處	1,080,000				1,080,000		
陸軍部		1,080,000			1,080,000		此目收入係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
合計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七)二十四年度軍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合計	計	說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軍需署營造司	50,900,000				50,900,000		
合計	50,900,000				50,900,000		

(八)二十四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經常門(單位元)					計說	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內政部				七六八〇	六,七二〇	一四,四〇〇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〇四八				八,〇四八		
衛生署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中央醫院			一六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七三五		二,七三三	一四,〇〇八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合計		八,〇四八	一七四,五三五	一七一,七八〇	一二,七九三	三六七,一五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臨時門(單位元)			計說	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合計		
北平地產清理處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九)二十四年度外交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部	計
外交部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三、三四二	一三、三四二
	國有事業收入		
合計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其他收入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合計	計	一、六八〇、二一八	一、六八〇、二一八
		計	說
		計	說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部	計
外交部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合計	國家行政收入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其他收入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合計	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計	說
		計	說

(十)二十四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計	
		部	計
財政部	關稅		
	鹽稅		
合計	菸酒稅		
	印花稅		
合計	統稅		
	續稅		
合計	交易稅		
	所得稅	5,000,000	5,000,000
合計	銀行稅	1,600,000	1,600,000
	國有財產收入	6,580,200	6,580,200
合計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1,200	1,200
合計	國有營業純益		
	協款收入	3,768,000	3,768,000
合計	其他收入		
	合計	505,490	505,490
合計	計	16,929,400	16,929,400
		計	說
		計	說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9 荆沙關監督署	8 浙海關監督署	7 瓊海關監督署	6 長岳關監督署	5 江漢關監督署	4 津海關監督署	3 江海關監督署
5,170	372	298	1,952	3,860		1,072
				600	1,432	
				240		
5,170	372	298	1,952	4,800	1,432	1,072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16 廣西鹽運局	15 四川鹽運使署	14 兩廣鹽運使署	13 河東鹽運使署	12 鹽務稽核所	11 稅務專門學校	10 張多關監督署
						361,400
1,698,200				181,000,000		
348	2,215	45,548	3,182	798,244		
					2,000	
1,000		7,588	60	383,138		2,480
				18	679,818	
1,699,548	2,215	53,136	3,260	182,861,200	2,000	363,880
				百萬元 鹽務採取縮銷鹽土 鹽有致前增鹽稅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23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22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21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20 新寧運銷局	19 青海權運局	18 寧夏權運局	17 甘肅權運局
			448,158	128,600	500,000	443,886
500,000	2,600,000	2,300,000				
			43			13,904
	81,570	500	938	2,000		104,093
	1,784					
500,000	2,683,354	2,300,500	449,139	130,800	500,000	561,883

30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29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28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27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26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25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24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1,593,865	1,068,950	500,000	800,000	700,000	500,000	770,960
9,280			360			
705	150					
1,603,860	1,067,100	500,000	800,360	700,000	500,000	770,960
						項撥九 三十萬 元歸併 本稅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37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處	36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35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34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33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32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31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300,000	342,000	863,837	481,931	282,520	900,000	5,870,300
	18,000				840	6,056
300,000	360,000	863,837	481,931	282,520	900,840	5,876,356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44 稅務署	43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42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41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40 新疆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39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38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700,000	15,457	64,184	261,311	5,350	805,584	62,077
12,000,000						
87,820,000						
4,000						
		427				
100,624,000	15,457	64,611	261,311	5,350	805,584	62,077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時新增統稅一千零 八十萬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51 山東中興礦稅處	50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49 粵桂閩區統稅局	48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47 魯豫區統稅局	46 湘鄂贛區統稅局	45 蘇浙皖區統稅局
				36,660	1,800	24,400
	141,528	1,405,830	6,424,449	11,008,050	2,092,520	4,405,800
360,000	3,000					20,400
					120	
360,000	144,528	1,405,830	6,424,449	11,044,710	2,094,440	4,450,6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58 湖北省礦稅處	57 浙江長興礦稅處	56 安徽大統礦稅處	55 安徽裕繁礦稅處	54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53 河南中福礦稅處	52 山東魯大礦稅處
265,400	60,000	155,120	120,000	150,000	230,000	227,500
265,400	60,000	155,120	120,000	150,000	230,000	227,5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65 浙江硝磺局	64 江蘇硝磺局	63 廣東財政廳所屬礦務 專員	62 青海財政廳兼辦礦稅 事務	61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 產稅局	60 河北省礦稅處	59 江西省礦稅處
		72,000	6	38,917	1,540,103	84,000
170,200	241,100					
170,200	241,100	72,000	6	38,917	1,540,103	84,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72 河北硝磺局	71 山東硝磺局	70 湖南硝磺局	69 湖北硝磺局	68 福建硝磺局	67 江西硝磺局	66 安徽硝磺局
			200			
		2,000	4,800	900		
130,200	106,740	30,144	66,642	45,631	68,760	51,840
130,200	106,740	32,144	71,642	46,531	68,760	51,84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79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78 疏濟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77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76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75 北平橋樑保管處	74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73 河南礦局
		1,950,000				
			2,741	2,699		
						300
956,228	554,880				362,352	72,500
956,228	554,880	1,950,000	2,741	2,699	362,352	72,500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時新增交易稅一百 八十萬元				

機關	計	80 開封棟窟殿
合	326,361,400	
	184,219,044	
	22,349,188	
	12,000,000	
	113,298,177	
	3,330,446	
	1,950,000	
	5,000,000	
	1,600,000	
	8,608,908	
	2,000	
	848,085	
	55,469	55,469
	3,768,000	
	4,045,849	
	687,438,564	55,469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計	1 海關稅務司署	2 察哈爾財政廳籌辦官	3 財政部	合
關		131,000,000			131,000,000
稅			3,800,000		3,800,000
國有財產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3,800,000		3,800,000
債款收入				7,000,000	7,000,000
其他收入				7,000,000	7,000,000
計		131,000,000	3,800,000	14,000,000	147,800,000
說明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新增債款收入七千萬元其他收入六千萬元	

(十一)二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計	教育部	故宮博物院
國有財產收入		1,800	
國有事業收入		51,600	
國家行政收入		600	
其他收入		1,800	
合計		24,000	
說明			內有北平古物陳列所併入數四一〇四〇元

中央大學	六,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七九,七〇〇	
清華大學	二一,六四〇	二四,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四〇	
同濟大學	四,〇〇〇	四八,五六〇		三〇〇	五二,八六〇	
浙江大學		一四,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一七,〇四〇	
武漢大學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三五〇	
山東大學		二〇,八八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八〇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二七,七八二	
上海醫學院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音樂專科學校		五,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〇	
北平師範大學		三〇,八二〇			三〇,八二〇	
北洋工學院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暨南大學		一七,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中山大學		八〇,五一四			八〇,五一四	
四川大學		四〇,三八〇		七,六六八	四八,〇四八	
上海商學院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國立編譯館			九三〇	二七〇	一,二〇〇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五九六,六四〇	五九六,六四〇	
北平圖書館				二五九,四三二	二五九,四三二	
合計	三三,四四〇	四八三,七三六	一,七三〇	二,一八,八四〇	二,六三七,七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十二)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甲)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明
司法行政部			一,五五五,九九二	二六,七七一	一,五八二,七六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二〇	四二	四六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八四,六九六	三七二〇	八八,四一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六四四,七六〇	二二,三三〇	六六七〇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七,一九〇	四〇〇	二七,五九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二四,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二七,二五〇		
江蘇第一監獄分監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五四〇		三〇	五七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六,五六二		五八	六,六二〇		
法醫研究所			二,七〇〇	一六〇	二,八六〇		
合計		七,一〇二,二二三	五,三〇,〇〇八	五六,五〇二	一二,五九三,六二二		

(十二)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各省留院法收)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乙)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明
浙江			二〇,五二八	一六三,〇四〇	一一六,四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一六,四二〇	三七九,四六四	三八,二六四	四三四,一四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安	徽	省	八一六	二〇三,〇〇四	一二三,九六〇	九,二六四	一五三,三四四
江	西	省		九,三〇〇	二二七,七六二	九,九七八	二四七,〇四〇
湖	北	省		六,三六〇	二九五,一二〇	一四,一四四	三二五,六二四
湖	南	省	二八二	六,二六二	二二三,三四四	五七,四九〇	二七七,三七八
四	川	省			一一三,一三五	五,二六五	一二七,四〇〇
福	建	省			一七四,一九七	一〇,五六六	一八四,七六三
雲	南	省			六九,三五〇		六九,三五〇
河	北	省	四八〇	二三三,六八六	七七一,九〇一	三七,五二七	八四四,五九四
河	南	省		一,三二〇	一五〇,五三四	二六,五二二	一七八,三七五
山	西	省		六,五六〇	二二二,五八三	二〇〇	二二八,三四三
陝	西	省	一二二	六五六	一〇四,二八〇	一,四五二	一〇六,四〇〇
甘	肅	省		五,四〇〇	一〇八,九五八	三〇〇	一一四,六五八
山	東	省			四二五,〇七六	一七六,五九九	六〇一,六七五
寧	夏	省		一一〇	五,六四〇	六七〇	六,四三〇
察	哈爾濱	省		四,八四〇	一七,八一八	五三〇	二二,一八八
綏	遠	省		二六二	三八,七二三	六八四	三九,六五九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合	計		一,五九〇	一三三,〇一八	三,六一四,九二五	五〇五,八八六	四,二五四,四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十三)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歲	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實業部	五四二,六七八	二,二五〇〇		七,三七九	一三五,五二五	六,五〇〇	六八七,二〇三	不能收抵之 礦稅詳見附 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二,二〇〇	一,二五七九	
北平模範林場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中央種畜場				八四〇			八四〇	
裕繁鐵路監督處						六七,九〇〇	六七,九〇〇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五〇〇	四,六八〇		一,九二〇	七,一〇〇	
全國標準局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	一九,三二〇	
國際貿易局						九,三一〇	九,三一〇	
商標局					一八,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三二,六三三	二,三七二〇	三四四,三三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六,三六〇	九〇四	一七,二六四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七六,一六一		二七六,一六一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省	別	每	年	區	稅	不	能	抵	收	運	由
江	西				七、五五七·九四〇						
湖	北				一一、七〇八·四一八						
河	北	寶堂			八、八六五·七二	所有各礦大都在匪區之內已先後呈報停工					
		正豐			四、六六七·三六						
山	西	龍烟			二、九〇一·五〇	各該礦中如寶堂公司區稅備項給股據以代現金正豐公司積欠區稅迄未遵繳龍烟公司自部接收後迄未開工其區稅久不繳納					
四	川				一〇、三九七·〇一〇	各該省之礦區稅款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向未續部迭次令催迄未遵繳					
					一一、五八六·二一九						
合	計				五四二、六七八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二二、九六〇						
首都國貨陳列館					四、三三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一、六四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四五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四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八八四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八、〇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〇、四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三三九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七二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二、二〇七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四、〇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二二四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七、五四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二、五八四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六、四五四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二八七、二七四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四、五六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〇九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〇、四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八、〇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三三八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二、二〇七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四、〇〇〇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一、二二四						
廣州商標檢驗局江門分處					二七、五四〇						

不能收抵之礦區稅細數及其理由說明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〇)三四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河	南	九,七八七,四〇〇
寧	夏	四〇〇,〇八〇
福	建	一,二〇五,〇四〇
綏	遠	五,四六八,〇五六
貴	州	二,八六〇
廣	西	一,〇二五,三六〇
廣	東	一,八六四,九二〇
甘	肅	六九三,一六四
陝	西	六二一,八八〇

各該省之礦區稅向未解部

該公司藉口營業不振屢次緩繳礦區稅迄未照准但積欠區稅已歷數期均不照繳

機	科	其他收入合	計說	明
實	業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此係奉中政會核定由實業部自籌
合	計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十四)二十四年度交通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	科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業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其他收入	合計	說	明
交通	部	五,九六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六八八,〇八六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〇	國有營業純益六,九八八,〇八〇元係奉中政會核定增列又國有事業收入係郵政解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航政解款二八,〇〇〇〇〇元軍需費轉帳四〇〇〇〇〇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七,三六〇			五〇〇	一七,八六〇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一,三八〇			一一,三〇〇	一四,六八〇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三四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二二,四〇二,二八七	二四,五四二	二六,四四二,四三二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鐵道部			一〇三,二〇〇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二九,〇九四,九二〇
合計			一〇三,二〇〇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二九,〇九四,九二〇

國有事業收入係各路解款其他收入係由鐵道部自籌

(十六)二十四年度建設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營門(單位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九二七,〇八七
棧範灌漑管理局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二二二,八七	六〇〇	一,〇三三,〇八七	

國有事業收入之數係營業機關解款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明
建設委員會		三,二三八,二二三	三,二三八,二二三		
合計		三,二三八,二二三	三,二三八,二二三	借用中英庚款一百萬元上海中國兩行淮路機車擔保存款一百萬元及上海各銀行借款一,三三八,二二三元計共如上數	

(十七)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明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二六			二二六	上年度由內政部主管本年度移列該會主管	
合計			二二六			二二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計說	明
導淮委員會		一四,八五〇		三三六六	五,七〇五,〇〇〇	五,七三三,二一六		
永定河河產收入		七,六九〇	四,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		
中央防疫處			八八,四六四		二五二	八八,七一六		
湖北堤工專款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該項其他收入係債券本息存款利息一〇,〇〇〇元關稅附加捐款一〇,〇〇〇元田賦附加捐款六,〇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一)三八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收入				津海關疏濬海河附稅	
合	計	二二,五四〇	九二,四六四	三,三六六	九,〇〇五,二五二
					九,一二三,六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十四年度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 關	科 目	國有營業純益合	計	明
		未 經 攤 定 之 款	計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歲出概況

(一)概況

現在世界各國之歲出,類皆逐年膨脹,已成共同之趨勢;試就現代各國財政統計證明之,其大宗歲出,約可歸納為債務費、建設費及軍務費之三類。一面經費膨脹,一面又因經濟衰落,經常收入不足應付所需,不得不別謀舉債以期歲計之均衡,債本遞增,其每年償付本息之數,自然加大;然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時期,欲復興經濟,救濟失業,仍須積極為經濟上之建設,始克有濟。故近代各國,一面緊縮政費,一面仍從事於擴充各種公共建設,在此債務費、建設費逐漸膨脹之時期,理應減少軍事設備,以資挹注;於是軍縮會議及和平條約,應運而生。第徵諸事實,各國軍費,並未削減,且有穩長增高之趨勢;因世界各國之共同財政問題,礙成全世界之經濟恐慌,而貨幣革命問題,因之發生矣。吾國處此潮流之下,亦無法避免。最近實行之通貨管理政策,亦為此共同之經濟事實所促成者也。吾國歷年之歲出

預算,亦以軍務費、債務費兩類為最巨,建設費所占比率原小,但最近數年以來,方謀緊縮政費,削減軍費,以期挹注於各種建設事業。故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合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而總計之,亦占歲出百分之十一以上,軍務費占百分之三三·五四,比諸往年已有略減之趨勢;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八·五四,雖與上年度大致相同,然債本逐年略減,亦可表示政府對於國債尚有整理計劃。試就後列國債一節之統計數字觀察,可知吾國國債藉欠本金總數(包含有確實擔保之中央內債、中央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類),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月底止,尚欠本金總數共合國幣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然分析其內容,每年減少者,係屬外債本金及庚子賠款之本息,而內債仍屬逐年增加,此則政治上尚應特別注意之一點也。此外如教育文化費,亦每年略有增加,其他各費,皆力持緊縮政策,

每年核種預算均有相當之削減，是為近年來政治當局，平衡預算，維持財政之一貫政策，茲將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分析列表如下：

(C)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項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七七、〇〇〇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二、七六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七目 行政院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本目係七區預算數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本目係就已設立之五處列數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本目包括中央內體育場經費在內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目 總理陵园管運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逐錄半月刊社 現改名天山月 刊社經費併入 本款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三〇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元併入 在內土地法規 委員會仍在部 經費內開支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管理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一,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〇	
第五目 蒙級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一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四六,二七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二二六,二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九三,五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〇三,八九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〇三三,一六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係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攤費共計荷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三三,五〇〇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三一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二,九二四,五七二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五七〇,五一六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〇六八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〇,六五,九三三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第五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廣西權運局	二二三,〇八九	
第七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八目 寧夏權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九目 青海權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二,八〇八	
第十二目 兩廣緝私緝私隊	八八二,三〇一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	一五、〇四六	
領部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	八、六〇二、五一五	
所及所屬機關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	六、七八七、〇五〇	
所主管稅務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	一、三七一、〇〇〇	
所主管稅務			
第十九目	鹽務稽核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二、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	四六二、二八〇	
稅局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	五二〇、八七二	
稅局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	一七三、一〇〇	
稅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	一九八、五〇八	九江土菸特稅
稅局			處併入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	一九〇、三五四	
稅局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	二〇〇、八〇〇	
稅局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	二二〇、〇〇〇	
稅局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	一五四、四〇〇	
稅局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	二八九、五五九	
稅局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	三三二、二六四	
稅局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	一九四、九八四	
酒稅局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	一三六、九一六	
酒稅局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	一一八、八五四	
酒稅局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	九、五一六	
酒稅局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	一六二、四六八	
酒稅局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	七三、九二〇	
菸酒稅局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	一五四、一一七	
兼辦烟酒事務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	三、三九六	
兼辦烟酒事務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	六〇、五三二	
兼辦烟酒事務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	五五、四五八	
兼辦烟酒事務			
第二十一目	寧夏財政	九三、九八	
兼辦烟酒事務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	二、四〇〇	
兼辦烟酒事務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	四二、〇〇〇	
征啤酒洋酒稅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	五〇〇、〇〇〇	
印刷費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	一五、〇〇〇	
匯解費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征	一、一〇〇、〇〇〇	
收督察經費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	一、一三〇、七三六	
局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	三四〇、二四八	
局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五二、三三六	
第五目	冀察綏區統	六二五、一三六	
稅局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	五九七、二八八	
局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	六八、〇一六	
管理所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續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續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續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濤續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續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續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續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續稅處	三八,三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續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續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一,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續稅專員	二二,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二九,九七六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六,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七,六三二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一〇,六八〇
第五目 河南硝磺局	一三,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硝磺局	一一,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硝磺局	一一,六六〇
第九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四三,三五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一一,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九目 華北救濟賑區 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諸著存款保證 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六、一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 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 及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 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 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 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 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 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橋 梁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 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北平古物保存 所併入本目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 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 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留民師資訓練 班併入本目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九一七、一〇〇	添設農學院及 工科添設航空 電工等系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三、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 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 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 學	八九七、七二二	
第十五目 北平工學院	三三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 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二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項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項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項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談漁辦事處	二〇,〇〇〇	
第八項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項 裕繁鑛頭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六,一二二	
第一項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〇〇,一二二	
第三項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項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項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項 上海商標檢驗局	三〇九,〇〇〇	
第四項 上海商標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三,二五二	
第五項 上海商標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五四〇	

第六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七六,六四〇	
第七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八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九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七,八〇〇	
第十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一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十二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第十四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二二,四五九	
第十五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項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七項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三三三	
第一項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 經費在內
第二項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第三項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項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八,三六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三,五六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四〇,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 職工教育委員會 統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等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三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七〇五,七四四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二,九二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一一,四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藝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十六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十七目	西康長榮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十八目	甘肅甯五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二,一七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二,一三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遼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部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理故居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二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上海肇和中學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寶兒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十項	浙西鹽務小	七、八〇四	
第四十一項	山海關小	二、七六〇	
第四十二項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南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四十三項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三九二	
第一目	中國合衆寫字樓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織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圖書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三三、三二二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澄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總覽	九三、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二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七一、六一六	
第三目	安徽省	九三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一五、六二四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八四、三七八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三、一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五七、八六〇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七九六、〇八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一五、一一二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二二八、三三四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一一四、六五八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三九九、六七四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五、八二四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二二二、一八八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〇五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 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八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 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 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 善舉經費	一一、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 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 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溪 海運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 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 祥	六九、〇〇三
第十目 西洋國商後裔 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墾戶補 助費	二二四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墾 病所	五五五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一項 應付部分	四、一五六、六九九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八六、二四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項 備付部分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 員	三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目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三、五〇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 期公債	二七、八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 期公債	三二、七六、五六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 債	九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 債	三六、六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 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 債	一、七七、一三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 業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 債	二六六、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 短期公債	一一、七九七、二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 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 債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 債	七三三、一七六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 債	三、四四四、七五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四五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 庫券	四、七四二、一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造	五,九〇七,三〇〇
第十九目	十九年國稅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短期庫券	十九年善後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目	二十年總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關	七,二六七,二〇〇
稅庫券	二十年統	九,三八〇,六四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鹽	九,四四八,三二〇
稅庫券	二十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二年	一,一七〇,五〇〇
愛國庫券	二十三年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三年	三〇,五二八〇
關稅庫券	與款擔保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十五年春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治安債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四年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關稅庫券	外債本息金	二二,一〇八,七八
第二十八目	英德糧借款	二,一五三,八,六四八
第二十九目	善後借款	四,六六七,三三一
第三十目	克利斯浦借款	四,一九五,九三八
第三十一目	英法借款	二,〇四三,三六二
第三十二目	湘廣鐵路借款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一目	英國	八,六四八,九七九	
第二目	美國	五,七五九,九〇一	
第三目	日本	五,七七一,五〇七	
第四目	法國	一一,〇八六,三八七	
第五目	比國	一,四四六,七七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五,七六二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九七二	
第八目	荷蘭	二二〇,六八七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第四項	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	七,八七八,〇〇〇	
退庚款借款	中法儲蓄會等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	一一六,八〇〇	
第三目	保息	四七,七〇〇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第五目	會獎金借款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退庚款餘額	國庫證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第六目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三,四七四	
第五項	各項內債	一六九,三七五	
第一目	各項內債		本目上年原 名中法工商銀 行保息本年度 改用此名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五,七六六,二九三	
合計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出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黨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六六六,八三九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司法部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費	一五五,九二〇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九項 銓敘部臨時印刷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遠遊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處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四,三一九	
第二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九八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籌還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一二九,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羅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瑯嶪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瑯嶪局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五九,七三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二二
第三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三五,二二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三四,三〇八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一目 山東大學	一二,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建設費	八四七,二八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二四,二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二八二,八三四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三,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九〇三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一四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西司法建設費	三二,二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一五二,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十四目 綏遠省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九三三三三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六〇	計實業統計八〇〇元 查行分長〇元 辦處統計八〇元 四處另查分長〇元 四處由實業通元 元編實業通元 元印進出元 四商要覽元
第二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財政部實業委員會	一三三九五二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員會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護漁辦事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五〇〇〇〇	
第三種 工務機關	一四五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目 中央工藝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各省政府及各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目 衛生	三六〇,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國藥物研究所等經費併入本目
第四目 棉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絲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二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四,九四二,八二八	
第一目 灌溉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道測驗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測驗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查勘研究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管理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	八七,四〇八	此係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係管委員會改名
第十二目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五,七三三,二一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範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〇六六,六五九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一,一八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本項係撥付首都政廳兩電部及淮南兩礦局及建築所基金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農墾連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在停撥該省內每月移撥五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依各邊省國稅收入除去各項經費及撥款與攤提外債款計算留用之數附列本類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費	一五〇,〇〇〇	原案核定二十年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七六	三年由庫內每年以五元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非律賓青年華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四年內每年由國庫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起每年由國庫
合 計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說明一

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為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數為一七,九八五,四〇〇元總額合計為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類禁烟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決議將禁烟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說明三

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本年度經核定為二一,六一〇元併入教育文化費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類故宮博物院內茲奉國民政府第五八五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行政院聲請准予暫緩歸併所有該所經費二、六〇〇元仍應移列內務費內合併註明

(四)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單位元)

科	目	每月平均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六九,六五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六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九九二,六五二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		一二五,六六七	
第二目 文官處		七四,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五院		四一,六六七	
第一目 行政院		三三八,八三三	
第二目 立法院		八七,三三三	
第三目 司法院		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九,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七二五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一八,三三七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一,六六七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一三三,〇八三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五二,三三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五七,七三〇	
第七目 行政法院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七,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二九,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五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三六,四九一	
第十三目 各省中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五五,七三〇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五,九二一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三,四七五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一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一五	

第三款 軍務費	二四,四一七,八八三
第四款 內務費	三五六,六九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六四,一一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三,四一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八四,〇五一
第一目 衛生署	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九,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四〇〇
第五目 蒙綏防疫處	二,四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四,一六七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四五八四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三,五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三三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三三

第五款 外交費	七五二,七三七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三〇,五六六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八一,八五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五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一九二,二一六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四八七,一九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二,七九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九二,二一八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〇〇,三三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八六,〇九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六,一八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六,二二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費單辦事處經費	四,五〇〇
第九目 另款	三,八三三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機關經費	一〇六,〇三三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出席代表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經費	一,五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五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五、四八二、四六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二五、四〇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〇二、七九二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一〇九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五四五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九六〇	
第二項 國務費	二、六六〇、三八一	
第一目 關務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四七、五四三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三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五四七、二四五	
第五目 關定稅則委員會	一一、七八五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一、五八九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八、〇〇八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〇、九一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六七三、一六一	
第一目 鹽務署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五、六〇〇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七、二二四〇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五、二六六	
第五目 晉北樞運局	八、七八二	
第六目 廣西樞運局	一七、七五七	
第七目 甘肅樞運局	一四、七八〇	
第八目 寧夏樞運局	一三、五八〇	
第九目 青海樞運局	一、三三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二、三二四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四、四八四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	七三、五二五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七、六七五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六、四七一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二五四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七、一六、八七六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務隊	五六五、五八八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一四、三三三	
第十九目 鹽務學校	二五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四五四、三三〇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八、五二三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四〇六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四三三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五四二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八六三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七三三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三三三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六七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一三〇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七七二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九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一〇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九、九〇五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七、六二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三九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六、一六〇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一一、八四三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二、八三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五、〇四四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四、六二二
第二十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七、八三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	二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	三、五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	四一、六六七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	一、二五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征	九一、六六七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〇、二五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八、三五四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六、〇二〇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五二、〇九五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四九、七七四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五、六六八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一六、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〇〇〇
第十目	票照印刷費	八、三三三
第十一目	稅款收解費	七、〇八三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	五、六一二
第六項	礦稅事務費	二五、五五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礦稅	二、四七五
第二目	山東魯大鐵稅	二、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目	河南中福鐵稅處	三、一四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鐵稅處	二、二八五	
第五目	安徽裕繁鐵稅處	一、七四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鐵稅處	一、二六八	
第七目	浙江長興鐵稅處	九三四	
第八目	湖北省鐵稅處	三、一九五	
第九目	江西省鐵稅處	一、三五六	
第十目	河北省鐵稅處	四、一四九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〇四二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礦務專員	一、九七四	
第七項	礦務事務費	一〇、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礦務局	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礦務局	三三七	
第三目	安徽礦務局	六三六	
第四目	江西礦務局	八九〇	
第五目	河南礦務局	一、九七九	
第六目	福建礦務局	一、〇一四	
第七目	湖北礦務局	一、四四二	
第八目	湖南礦務局	一、〇五五	
第九目	山東礦務局	四四〇	

第十目	河北礦務局	二、五三九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〇、二八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七、七四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三、六五七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九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九七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六六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四四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八五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二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險委員會	一八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六六三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六六六七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九二二、七八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三,四二〇	
第一目 教育部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七,五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二九,六一九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〇〇〇	
第七目 陸軍留學生監督處	一,二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七,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一,八〇一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三五六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九,六四一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〇,八三三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五二,五五五	
第五目 同濟大學	五七,五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六四,〇九一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七六,四二五	
第八目 山東大學	四四,三九九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一九,七五九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七四,八〇九	
第十五目 北平工學院	二六,七五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九四,六八九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四九,七二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五五,七五二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一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一三三,三三三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五
第八款 司法費	一六三,一二六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一,三九四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廳	一二七,五五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一三,三三三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八,六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一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三,四五三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五四九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	九,七七七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七,三二一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七,九八二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三二四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五,五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二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二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三二,二四六
第一項 實業部	八六,七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八三,七五〇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九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二,五九六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一五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所	八六三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八,三三三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一七,五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二五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六,八五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八五〇

第二項 地質調查所	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三四三	
第一項 中央工業試驗所	九、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三、三四三	
第三項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一四、〇〇七	
第一項 國際貿易局	一一二、一一四	
第二項 商標局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七五〇	
第四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一〇四	
第五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九五	
第六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四、七二〇	
第七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三八〇	
第八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三八〇	
第九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〇、六五〇	
第十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二、七六〇	
第十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四、五七〇	
第十二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〇、五〇〇	
第十三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九五	
第十四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二二二	

第十五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六二七	
第十六項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二、七六〇	
第十七項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三八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五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〇〇三三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九、一〇二	
第一項 交通部	八三、三三三	
第二項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七、三四九	
第三項 吳淞商船學校	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六、四一〇	
第五項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五三〇	
第六項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一三〇	
第七項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三、三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七、二五九	
第一項 鐵道部	一一六、六六七	
第二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二、〇一九	
第三項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九二、八二二	
第四項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一六、二二一	
第五項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五、三七五	
第六項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二九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七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二、一四七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七、七一五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〇六二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七五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六五七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二二七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六六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九五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〇四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一八八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一八八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三五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惠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三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三七五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二、八五〇
第十六目 西藏班禪駐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十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六一八
第十八目 甘肅爾五呼圖克圖年俸	七九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二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九、三四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四、三四四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一、四八三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	一一、〇八三
第二項 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三八、五三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一、七五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九、四〇〇
第四目 棉花機械水取給所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六、七四八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一、八七六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四、九五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一、八二二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五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二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九八三、二四一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七八三、二六七
第一目 江蘇省	一三七、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一五、八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九六、三三三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二七、五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一九五、四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一、六六七
第八目 福建省	五五、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九五、八六七
第十目 綏遠省	五六、二〇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	三一五、〇〇〇
各級地方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滬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七九七、九一六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三七、〇〇〇
第五目 遼西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四一、六六七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七、四五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一七、五〇〇
第十一目 南開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五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三、三六七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六、六六七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	四一七	
第二十二目	中央工業院	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務部	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達德學校	一六二〇	
第二十五目	達德女子學校	九八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院	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國術體育學校	四六八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長泰教育館	二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一七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五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華和中學	一六六七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四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中學	八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八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貧兒院	一九〇〇	
第三十九目	濟南附設補習學校	一四八四	
第四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六五〇	

第四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三〇	
第四十二目	蘇北及蘇南兩縣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九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五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三三六七	
第一目	中國合衆麵粉改良會	六二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二五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一六七	
第五目	湖南修築棉稻場	五〇〇	
第六目	湖南港怡棉業改進社	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圖書館	五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二五〇〇	
第九目	三北綏安兩輪船公司	二六九三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濱河局	一六七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七七九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二八三九三〇	
第一目	江蘇省	二五八三六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二,六三五	
第三目 安徽省	七,七七九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五,五八七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六,三〇二	
第六目 湖南省	一五,三六五	
第七目 四川省	九,四二五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三,一五五	
第九目 雲南省	一,三六三	
第十目 河北省	六六,三四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四二六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九,〇二九	
第十三目 陝西省	六,二六七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九,五五五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九,一四〇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八五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九三二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一三八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一七一	
第五項 其他部份	八五,六六一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 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六五,七八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	七,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	一,七二七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 善舉經費	一,〇四〇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 華人會	二,五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蒙旗津 貼	一,五八八	
第七目 浙江大櫛北渡 海燈維持費	四七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 維持費	一二五	
第九目 武昌通商德義 辭	五,七五〇	
第十目 西岸國商後裔 撫卹金	三八	
第十一目 河東墾戶補 助費	一九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 病所	四六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二一,三九二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四六,三九二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七,一八七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三九,二〇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二,五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一,六六七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 員	二五,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八,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一三二,九〇〇,二七五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一二,〇〇一,八四九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七六,一二五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一七,二一六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	一三三,一七五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	二七三,〇四七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	七六,八七五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	三〇五,四一七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	四五,三三三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	一四七,六〇八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綜	七三,二五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	一三三,二五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	一〇六,四三三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	七九,一六七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	二七一,一四四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	六一,〇九八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	一八七,〇六三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一〇四,五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	三九五,一八三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道	四九二,二七五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	八七五,六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	五二八,八二五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捲	五四五,三七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	六〇五,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	七八,一七二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	七八七,三六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	九三三,七五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	一三八,二五〇〇	
第二十八目 與款擔保	一五,四四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	五三,三三三	
第三十目 治安公債	一八,三三三	
第三十一目 二十四年	五八,三三三	
第三十二目 金銀公債	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 外債	三三,三三三〇五	
第一目 英德權借款	一〇〇,九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一,七九四,八八七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三八八,九三六	
第四目 英法借款	三四九,六六二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二,八二五,七三六	

第一目	英國	七二〇七四八
第二目	美國	四七九九九二
第三目	日本	四七五、九五九
第四目	法國	一、〇〇七、九九
第五目	比國	一一〇、五六五
第六目	葡國	一、三二四
第七目	西班牙	六六四
第八目	荷國	一八三九一
第九目	瑞典挪威	八九四
第四項	借款	三三、七〇、三三八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國意退庚款借款	六五、六、五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〇、五六七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三、九七五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	一、三二〇、一八四
第六目	國庫證(統稅擔保)	一、三一九〇二二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六、一二三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四、一一五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一、〇〇八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七項	預備費	四四六、六六七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六四七、一九一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一六六、六六七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四八〇、五二四
合計		六五、五四八、四七七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歷次追加數

(一)歲入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預算數	比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七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二一,七三七,〇〇〇	
第三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七,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 月征收二,三七,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火酒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四年一至六個月經征收以之抵補火酒廠 駐廠員薪水辦公費及貴州陝西福建安徽漳州五處補助 費
第一目 稅務署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晉冀察綏區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福州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釐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礦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開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河北湖北安徽綏遠四省補助費追加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三四四八、〇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房租以之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〇						本款計共追加一四〇、四〇〇元追減七六八元加減兩比實如上數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醫藥住院治療等費超收數撥抵該院超支追加
第二項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係附設產院收入以之抵支產院經費追加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學宿餐費以之抵充該校設備費追加
第二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上款係農林藥品售價以之抵支該校農林場經費追加
第三目 同濟大學		八、七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學宿餐費及工廠出品售價等收入以之撥充該校建築費追加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 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鹽務學校歲入修正		△ 七六八、〇〇〇						追減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八六、〇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二三、〇〇〇						本項計共追加一二、七三元追減六、〇五九元加減兩比實如上數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上款係護照費以之抵補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九八〇〇〇〇	照冊登記等費
第四目 口北蒙監局	二〇〇〇〇	上款係兼辦稽核事宜之檢查證費
第五目 西岸樁巡局	△ 六〇五九〇〇	手續費追減數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九、二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工本律師額拔等費收入以之贖買段後育基地之用
第二目 江蘇高四分院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費收入留作該省司法補助費用
第三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費收入以之抵撥該省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用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上款係撥支該所經費追加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本項計共追加一五五、五四八、〇八元追減一四、〇七二元加減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廈門運副署	二五〇〇	上款係撥支財務費類各項支出追加
第二目 江蘇稽核局	四〇、三九七、〇八	第一次追加稽核餘利四、八九五元第二次追加稽核及稽核五個月餘利三五、五〇二、〇八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支出追加
第三目 河北稽核局	四五、四〇〇〇〇	先追加稽核餘利四、二〇〇元後又追加四、二〇〇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支出追加
第四目 安徽稽核局	三八四〇〇〇	稽核餘利
第五目 江西稽核局	六一、四〇六、〇〇〇	同右
第六目 口北蒙監局兼辦稽核事宜	四、四八〇〇〇	同右
第七目 西岸樁巡局	△ 四、三七六、〇〇	雜項收入追減數

第八目 湖北礦務局	△ 九、六九六、〇〇〇							硝磺及硝磺酸盈餘追減數
總計	二、七〇九、九八〇、〇〇八							查擬定歲入總預算書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歲入臨時門有係二十三年度歲入者有係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歲入作爲二十三年度歲入以資結束者合併聲明各欄開列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但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爲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資識別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〇〇〇			係司法行政部盈收印紙費收入以之抵支司法部追加撥付出席第一屆國際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第一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六一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一五			
第一目 文官處		一〇、六一五			係文官處存款利息以之抵撥總運送管理委員會經費
合 計		一四、六一五			查本預算書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之收入又臨時門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爲二十三年度之收入以資結束合併聲明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七)六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係新民小學補助費來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八一,九〇三,七二二					
第一目 國民政府主管	八一,九〇三,七二二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一〇六,〇〇〇					係國民政府委員會銀行存款利息以之撥充參軍處改建兩府大禮堂等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該會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第三目 審計部	四,七九七,七二二					係該部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該部營繕費
合 計	八四,三〇三,七二二					

乙 歲入臨時門

第一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款 關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六〇,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二九,八五二,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追加以之抵撥本年度口北蒙鹽局追加辦公費及察哈爾省補助費之用
第二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三〇,二五二,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追加用途同第一目
第二款 鹽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〇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二七,七二九,〇〇〇			上款係該局二十三年度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 貴州省經收	一三六六五六五〇〇	上款係該省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或爲鹽稅附加以之 抵撥該省補助費
第三目 口北家鹽局經收	三三五〇一五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六、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九四、九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四款 釐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項 釐產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目 河北開源釐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省二十二年以前 各種整款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六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五〇〇〇	
第二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實施器等收入	一、五五〇〇〇	上款係該會二十三年度鹽實備置糧船等收入以之擴充 蘇州測候所建築及設備費用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一、六〇	
第一目 荆沙關監督公署	五五一、六〇	上款係該署二十三年度石料變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廢物變價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五二、八七四、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八、九四八、九五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二十三年度 製造藥品收入	一八八、二四、九五	上款係抵撥南京製造所開辦費尾數
第二目 中央防疫處二十一年度 製造藥品收入	一一〇、二四〇〇	上款係抵撥該處擴充製造事業費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七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一四五·〇〇				上款係該校附設產院二十二年收入以之抵支該院經費追加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七,〇三四·〇〇				上款係該校附設產院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收入用途同上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七三五·六七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團國際展覽會	五六,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門券收入撥作該會臨時展覽經費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六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學宿費收入以之撥充該校購置費用
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七,〇七五·六七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溢收以之抵撥該院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印刷費之用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三,〇一一·一〇				
第一目 北平鐵路局撥解華北戰區清理委員會協款	二〇,九八五·〇〇				上款係撥充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
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上款計二十年度撥解一〇,〇〇〇二十一年度撥解八七,〇〇〇二十二年撥解九六,〇〇〇二十三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
技術合作協款					
第三目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市運送警隊車費	三,七七九·六〇				上款係二十年度撥解數
第四目 津浦路局撥解蒙旗宣化使署車費	一〇,三八一·五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一目 衛生署證書費	四〇,〇一八·九七				上款係十七至二十二年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醫藥費用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〇七,九一一·二四				

第一項 雜收	四八〇七三九五〇三		
第一目 外交部經收北京商藥銀行倒欠十萬元之一部	五九二六七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追加視察專員經費及駐土使館開辦費併償付豫鄂信義會被覆款等用途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七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游泳池捐款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三目 實業部借撥庚庚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借撥溫溪紙廠資本之用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籌建無錫新監所募地方捐款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借入數以之抵撥皖西四團寶成兩段經費之用
第六目 衛生署刊物售價	二七五七〇七		上款係該署十七至十九數年度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二一九三三九六		上款係該署二十二年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上係二十一年度胡文虎捐助中央醫院建築新總第一期事業費用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三六〇〇〇		上款係該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數撥抵該處擴充製造事業費用
第十目 湖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六二〇〇〇		上款係該站二十二年追加數撥抵該站測繪費用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〇六九六七四三五		上款係十八至二十一年度結餘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五〇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該校十八年度結餘撥作十九年度婦孺衛生事業費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四五四二七四		上款係二十二年兩個年度經費結餘以之抵撥該處修繕費及北平蒙藏學校購置之用
第三目 藥劑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結餘	五七三八九六		上係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年度經費結餘撥作二十三年度青海左右翼副盟長札薩克等來京展覽招待旅雜各項費用
第四目 藏蒙委員會結餘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六七〇〇〇二二		上款係該學院十七至二十一年度結餘撥作營造費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警會結餘	二二二六四一九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結餘撥充該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一二兩期經費費用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一五四六五五九		上係二十二年度節餘撥作該部二十三年度添建辦公房屋一部分經費之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八〇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給餘	二六,六五〇·一三			上款係該廳二十二年經費結餘撥作警士教練所建築費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政給餘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年度餘額撥作該省二十三年度司法建設費用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給餘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餘額撥作二十三年度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用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政給餘	一一,一七一·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抵該省司法補助費用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給餘	四三,九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建設費餘額撥作該省無錫新監建設費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族費給餘	一,一四八·四五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署派員赴星加坡研究熱帶病學及其蟲學並考察公共衛生應盡義務費
第十四目 行政院陸軍政務會接收前財委會移交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政務會二十一年度接收款數以之撥充該會開辦費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監部移交款	九七,六二五·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六月十四天經常費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	三一,〇一九·〇〇			上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築新總事業費用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接收滬寧衛生理實驗處協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歷年售品收入積存	一六七,二六六·七八			上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築新總事業費用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存	二三四,七一三·〇〇			上款係十七至二十二年售品收入積存以之撥支該處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用及南京製造分所開辦費用
第二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上係十八至二十二年積存額撥作該院建築新樓第一期事業費用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八三〇,八四一·八六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應解庫款收入以之撥撥該局追加歲出臨時費
第一目 財政部鑄造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撥數
第二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同右
第三目 財政部整理經委會築路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整理建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市聯絡公路事業費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二七八,六九九·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撥數
第五目 外交宣傳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撥數

合	計	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九七			
經	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	三九、八二〇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目 文官處	一六、五九一、四八			係本年度文官處印鑄局溢收以之抵撥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撥建建築費
	第二目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	五六、三四五、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四、五七六、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九、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	五八九、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五一三、九八七、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七七、五二〇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三六、四六七、〇〇			同上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六二九、一九五三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八四、六三七、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二

第一目 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	三三二六二四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六八五〇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三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五一六三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三〇四八二五三	
第一目 立法院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三三三五〇一四	以之抵撥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不敷之款
第二目 外交部滙案專款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支用
第三目 外交部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六九二四	以之抵撥二十一年度準備登記臨時費
第四目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價付	二〇〇〇〇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支用
第五目 美政府交還底屬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支用
第六目 外交部領事簽證費單印	一一〇三四八五	
第三項 歷年國庫債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江海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廈門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廈門海港檢疫所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五六、四五二〇一	
合 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〇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	追加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日本年度	追加預算數	說明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三三三〇〇	追加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目 審計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	係審計部舊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警備費支出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五〇・〇〇	係補收該處二十一年度房租以之撥作兼辦檔案保管事宜經費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 三七・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 三七・〇〇	係就該院二十一年度租金原核定數追減三十七元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一八二・六八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四六・一〇	
第一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〇六二・一〇	係補收該校二十一年度學雜費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五八四・〇〇	係該院二十一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掛號醫藥等費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六、一〇五・五八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六一〇五・五八	係補收該院二十一年度債券及產品收入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八六四・〇〇	
第一目 航政解款	八六四・〇〇	係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爲運送難民船票費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二、五六七・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三二、五六七・〇〇	係各路解款作爲運送難民車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六五五、五八八・七三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三三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目 湖北國稅機關附征堤工捐	二、四六四、〇一四・〇〇	上款係撥充湖北堤工事業費至原報田賦附征及雜項收入已劃歸湖北省編入地方預算內
第二目 湖北國稅機關補收二十年二兩年度附征堤工捐	二、八八八、九八九・〇〇	同上
第二項 津海關附稅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二、七一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二、七一	係補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一年度其他收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四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目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收二十一年度實業部經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中國礦冶工程學 會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等四機關協助費及同年度存款利息條具折舊要覽 專利等預約價廣告費雜誌收入
第四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七四、七一八·三三				
第一目 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	一四、五六〇·〇〇				係該會二十一年度特餘以之撥充僑樂村管理處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九九、三七三·四八				係該院十九至二十一年度法收餘款以之撥充該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三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七七、八九二·〇〇				係交通大學上海本部移用該所十九至二十一年度特餘回購民地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二、八七〇·〇〇				係該院二十一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以之撥充接收戒煙醫院辦 理接東事宜支出費用
第五目 前移讓營皖蕪煙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係該局二十一年度稅款收入以之撥充該局二十一年度之臨時費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	七五、三八一·八〇				係該所二十一年度稅款收入以之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合計	六、七一一、〇八四·四一				查各機關所報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資互抵並於其數字之 上方加△符號以示識別
經 臨 總 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三三				

(1) 歲出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款 內務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經核定如上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經照數核定
第二款 財務費	三七三、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鹽務費	二八七、七九四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四七、六四〇〇〇			此項經費經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核定照列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 主管稅警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擴充警隊請增之經費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七四、〇八二〇〇			該局分機關四五六三個月追加經費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〇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增加之經費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林場推廣作業增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第四款 實業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該局即公布預算內全國標準局之原名據稱因尚未改組故仍用舊有名稱倘無不合上列係度量衡製造所所增經費
第五款 補助費	一六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原因舉辦捲菸統稅取消向有之捲菸吸戶消後捲菸統稅增收該省電請加撥補助費商定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二萬元八個月數
第一目 緩運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六

第二項 司法部份	四、四八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四、四八〇〇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七八九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 計	九六一、五七一八九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之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三〇七四			
合 計	二二三、二三〇七四			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明
第一款 國務費	七、七五六〇〇		
第一項 僑樂村管理處	七、七五六〇〇	係七個月經費數	
第二款 內務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兼辦檔案保管事宜	七、五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民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七、四四七七七	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 計	一八、三三三三七		

乙 歲出臨時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	度	概	算	數	上年		說
							預算	度	
							增	減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二五、九三二、〇二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七、五六六、一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均予照列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二二、二六四、一九							據報全款六五、九九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項預備費一八、九九四、八一元不敷四七、一七四、一九元除准移用該會經費二六、〇一〇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戰區清理委員會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二九六、二五一、七三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一二八、一八九、〇〇							
第二目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七、九〇二、七三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擴充製造事業費	一一〇、一六〇、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一、〇二七、九二三、三三							
第一項	衛生醫藥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旅費	一、一四八、四五							此項旅費全數爲一、〇〇〇元除移用八五一、三三五元外核定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擴充經費第一期事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							該項事業費全數爲一、〇一六、六一〇元分作三期支付上列係第一期費用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造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							係補支十九年度用款經照數核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八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〇			係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產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醫士教練所建築費	二六、六五〇、一三三			此項建築費全數為五六、二〇〇元除移用該廳經常費一九、五五九、八七元外經核定如上數
第八項	太河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〇			蘇州測候所設備等費
第三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〇			係本年度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經核准照列者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准
第三項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劫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二二、六九九、三三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五項	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〇〇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補支二十一年度二七八、六九九元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九、三四〇、六〇〇			二十二年九萬元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及清丈費	九、七二一、〇〇〇			此項經費經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核定照列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坵建築費	一六八、三六八、〇〇〇			建築東江各場倉坵經費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所稅務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六〇〇			新成立稅務第七區縣區械彈器具等費
第四項	口北蒙鹽局提支辦公費	一一、七〇二、〇〇〇			本年度六、一八三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六、五一九元經核定照列
第五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機關開辦結束等費經核定照列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二〇、一八〇、三三三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五九九			總額全數三九、〇〇〇元除准移用經常費一三、五三三元四角一分外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就平漢鐵路局所撥技術合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驗等費計本年度九萬六千元又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十九萬三千元均予照列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〇〇〇			本年度六、八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六、八六〇元准予照列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一、一八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九六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六七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團體展覽會用費	五六、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司法費	一九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購地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係補付建築部址之地價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〇・〇〇			係無錫新監建築費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係金華地方法院及餘姚縣法院之建築費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係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七、四二一・一六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一項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六、二七八・三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同右
第八款	交通費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營造費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二二一・五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〇、三八一・五〇			補支津浦路車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項 業經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 理費	三、七四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青海索副盟長等展觀招待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款 建設費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四四〇〇六二〇〇	同右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項 湘鄂沅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六二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經修各省市 聯絡公路用款准予照列
第十一款 國營事業資本		補支二十三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四、三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一項 撥付溫候造紙廠官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航測西閩查成兩段經費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四、二九五、〇九七〇四	
第一項 地方部分	四、一九二、一四六、四四	
第一目 河北省	一、一九五、八四五、四四	本目內含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河北省政府所欠開辦煤礦 墊款三〇、七四〇、〇四元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 份直隸興利公債未次本息一〇、三〇六、七〇元同年 十一月份興利公債未次本息三、四六、七九八、七〇元又 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到期公債本息四、一八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湖北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萬元八個月數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四目 貴州省	一、四六六、五六五〇〇	內由鹽稅附加稅撥抵一、三六六、五六五元振災費一〇 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察哈爾省	八六九、七三六〇〇	由菸酒附加稅撥抵二十二年度四五三、六四八元二十三 年度四一六、〇八八元

第六目	福建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由該省廳款項下撥付保安隊隨運費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七目	陝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英補助費
第二項	司法部	七二,一七一.〇〇				
第一目	浙江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該省二十一年度內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未盡動用法款撥支
第二目	安徽省	一一,一七一.〇〇				以該省二十一年度未盡動用法款撥支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〇,七七九.六〇				
第一目	上海市運送警隊車運補	三,七七九.六〇				
第二目	建築蘇州起義先烈紀念碑塔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七九,八六三.一六				
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說	明
								年	度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六,三七〇.八八								補支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基金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一一九,三七八.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	二七,二〇〇.〇〇								補支該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不敷之數	
第三項	立法院	九,七九二.八八									
第二款	內務費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七二,〇六一.〇〇								補支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經費	
第二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八八,二八二.〇〇								同右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款 外交費	二二七,一三三.三九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八五,八三五.八〇元
第一項 滯案專款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第二項 華僑登記費	一六九.二四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三項 價付美政府改遣旅滬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照案支用
第四項 領事簽證費單印刷費	二二,〇三四.八五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二,七三〇.〇九元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七,八四六.二七			本表係由本處陸續彙編奉中政會議第四七九次決議核定第二次追加數
總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〇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四五九.七二		
第一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款造費	七,一〇六.〇〇		全數為二,六五三元除准移用本年度國府委員會及參軍處經費節餘共五,五四七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九七.七二		全數三八,九九〇三元除准移用審計部主管經費節餘一九,八八一.三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僑樂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三,九五六.〇〇		全數二二,四一五〇元准移用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節餘一九,四九四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四七,九四七.一〇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〇六二.一〇		全數一四,六一七.八〇元除由內政部令准勸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五五五.七〇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三,四五四.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三項 運送難民船票費	八六四.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項	運送難民車票費	三二、五六七·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一項	豫省臨時菸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天竺博物院	三、八八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修繕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項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七、八九二·〇〇	購地費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款十萬元除准移用二十三年度節餘三萬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撥付湖北堤工特種事業基金	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二、四六四、〇一四元又補支二十一年度二、八八八、九九九元
第三項	撥付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基金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五、三八一·八〇	
第一項	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七五、三八一·八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合 計		六、七七七、〇三四·三六	
經 臨 總 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第三節 國債

第一目 總述

我國財政，向守量入爲出之原則，並無借款名稱，至前清同光之際，創辦新政，始有偶向洋商借款之事，然爲數細微，清廷昏未幾約，嗣經甲午庚子諸役，應付巨額賠款，同時興築鐵路，創設電綫，不得不大借外債；創設病院，負債累累，國勢積弱，實始於此。辛亥光復，波濤疊起，唯舉債是賴。民國三四年，秩序較佳，稍蓄各債，頗能如期還本付息；民五以降，各省又呈分崩之象，中央財政，日趨紊亂。民六至民八，爲多數外債借入之期，民八至民十，爲多數內債借入之期，民十至民十二，爲銀行小額借款之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則借無可借，故其時舉債亦較少。國民政府成立後，連年軍事擾攘，廢費浩大，舉債亦最多，除徐美棉麥借款外，均屬於內債，且其擔保基金，爲：（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統稅，（四）鹽稅，（五）印花稅，均屬妥實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交付，從無延誤，此爲我國舉借國債之大概情形。至現負國債數額，可從有確實擔保內債，有確實擔保外債庚子賠款，整理中之內外債，及屬於建設事業之借款五方面言之：（一）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在按期還本付息者，計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本金七五、四五五、三三七元，又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九一四、一四五、六九七元零五分，又各銀行借款及墊款尙欠一七七、七七八、三九九元五分，三項合爲一、二六七、三七九、三六三元五角五分；（二）有確實擔保外債計債券四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四二二、一三〇、四七五元，又未發行債票之外債，其性質等於借款，計三種，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尙欠八六、四八五、六三十七元四九分，兩共五〇七、七〇六、一一二元四九分；（三）

(C) 九四

庚子賠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六二七、〇〇〇、五二二元（連已消滅之德、俄、奧三國部份在內）；（四）整理中之內外債，因無確實擔保，現在尙未確定償還辦法，每年僅由國庫撥五百萬元基金，以爲將來償還之準備，此項債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內債尙欠五八〇、二八一、〇七六元九角五分，外債尙欠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元八角四分，兩共一、六七七、一一五、四九六元七角九分；（五）建設事業之債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屬於鐵道部經營者，尙欠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屬於交通部經營者，尙欠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角五分，屬於建設標準兩委員會經營者，尙欠九、六四〇、八三三元五角三分，三項合爲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八角八分。以上五款結欠時期不同，所列數字，與現在實際情形，自不免有出入，若僅就上述數字計算，則國債總數約爲四、六五二、〇九二、八五一元五角二分。以我國人口四萬五千萬人均攤，則每人應攤十元有零。以之與各國人民負擔國債數額比較，雖不爲高，然以我國人民實力之薄弱，國民經濟之枯竭，此數實爲一重大負擔，倘國家財政，能於最短期間，整理就緒，須以經常收入，充經常支出，嗣後除生產建設事業外，不輕於舉借債款，庶幾債本得以逐漸減少，民力方有復蘇之望。茲將二十四年度債務費（建設事業債款之債務費不在內）列表於左，以見現在國庫負擔之概況：

二十四年度債務本息分析表（單位元）

債務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	本息總數
內			
1 軍需公債	¥100,000	¥13,500	¥113,500
2 善後短期公債	¥1,000,000	¥100,000	¥1,100,000

22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五,000,000	三,四七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21	二十年捲菸庫券	四,000,000	三,四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20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四,000,000	一,五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19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000,000	三,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8	十八年編道庫券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17	十八年關稅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16	十四年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15	七年六釐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4	整理七釐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3	整理六釐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2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11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10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9	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8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7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6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5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4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23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24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25	二十一年愛國庫券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26	二十一年關稅庫券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27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28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29	十五年春節庫券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30	治安公債	一,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外	值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1	英德續借款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2	善後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3	克利斯浦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4	英法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5	調廢鐵路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庚子賠款	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1	英國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2	美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3	日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4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5	比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6	葡萄牙			一五,三三〇
7	西班牙			七,九七〇
8	荷蘭			三三〇,六六六
9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借	款			五,一三三,八三三
1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 借款	四,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八八六,〇〇〇
2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3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4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 借款利息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5	國庫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6	俄退庚款除額憑證	七,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〇八三,三三三
7	國庫證(統稅擔保)	七,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〇八三,三三三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四七五
1	各項內債			一〇,〇〇〇
2	各項外債			一四,〇〇〇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債總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內債

我國內債發源於前清甲午募集之商款，而發行公債則始於清末之昭信股票，繼之以愛國公債，當時人民對國家舉債，多所懷疑，即偶有應募，亦不過視同捐輸，故認銷數與發行數相距甚遠。辛亥軍興，餉精浩繁，南京臨時政府乃發行八釐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此為民國第一次發行之公債。民國元年善後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付，又發行元年六釐公債二萬萬元，然皆以基金未固，推銷不易。三四兩年前所發公債，因還本付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保管，信用空實，募集逾額。自後各年，情形較劣，常因預算不敷，依租借款以資彌補。終北京政府之世，幾無時不在舉債度日之中。十七年南北統一，由軍政進入訓政時期，各方面需費浩大，故借債亦較以前任何時期為多，惟除美棉麥借款外，皆屬於內債，蓋以避免外資之操縱也。此項內債之擔保基金，均屬確實可靠之稅收及停付賠款，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乃自九一八遼瀋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之以一二八滬變，金融益受影響，稅收又復奇絀，公債之信用，幾不能維持，爰由財政部與各債權團體，從長討論，重擬償還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內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支配各債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除天津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依舊成立，分別保管或代理該兩種債券之本息基金外，其餘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其基金之保管，以及本息之償付，皆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規定辦理。此外尚有銀行借款及墊款八種，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此為我國有確實擔保內債之大概情形。至無確實擔保迄未確定償還辦法之各債，容於後章述之。茲將有確實內債最近結欠本數分別列表於左：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實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 國民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名 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軍需公債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十七年善後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短期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七年金融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短期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七年金融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長期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八年賑災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八年裁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八年關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八年編造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九年關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九年關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九年善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十九年捲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二十年關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二十年統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二十年鹽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庫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二十年賑災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二十年金融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實本金一覽表

第二表 前北京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名 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江蘇義公債	6,000,000.00	1,100,000.00	4,900,000.00
海河公債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二十二年前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4,000,000.00	1,100,000.00	2,900,000.00
二十二年前國庫券	10,000,000.00	11,000,000.00	0.00
二十二年前稅庫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二十二年前玉萍鐵路公債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二年前公債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二十二年前公債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二十四年前公債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合計	210,000,000.00	26,200,000.00	183,800,000.00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八,000,000.00	八,000,000.00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000,000.00	一,500,000.00
計	四,000,000.00	壹萬零,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各銀行借款結欠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單位元)

行	名	借	款	名	稱	借	結	欠	款
中法儲蓄會等	民船稅借款							二,四二五,八二七.六六	
中國等銀行	關稅證證借款							二,九九六,六五八.六五	
意庚款銀行代表	意庚款借款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俄國庚款餘額借款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公債等借款							七六五,八九〇.一七	
中國國貨銀行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借款							六,九九二,九九三.〇〇	
	各項債券借款							二,〇六四,六五三.七三	
其他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七,七七八.三三九.五一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資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二八,八七五	六,〇七一,二二五	一三,〇〇〇元	七八,九二四.六二五						

第三目 中央外債

我國外債，發源於前清同治年間。左宗棠平捻平回向外商訂借短期借款，後值國家多故，支出膨脹，固有財源，不足應付，漸以外債為補苴方法。甲午庚子諸役，賠款甚鉅，尤不得不賴舉借外債，以為抵補。外人更根據利益均沾政策，競向我國投資。於是外債數字，竟隨清廷政治紊亂之加速而逐年遞增。償還條件之苛，利息之高，皆非所計，終以促清室之覆亡。迨至民國，財政奇窮，百端待理，借入外債尤多。因濫借之結果，凡擔保品無者或不確實之債款，遂無法償還，國家權利亦因此蒙受鉅大損失。國民政府鑑於以往之失策，對於外債不肯輕於起借，迄今僅有二十一年美麥借款美金九百餘萬元，及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美金二千萬元而已。其利息之低及償還條件之優，皆非從前任何外債所能及。現在財政部對於以往之外債，凡無確實擔保者，將歸入整理案內辦理。其有確實擔保者，仍繼續償還。除已還清者不計外，尚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英法借款四種，均能按期償付本息（湖廣鐵路借款僅由財政部每年擔任付息一次）。外圍市場對於我國債券價格逐漸提高，國家信用當有恢復之望。茲將最近外債結欠本金列表於左：

第二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名	種別	原借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合率	國幣數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同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八九三	四,四八八,一〇七	同	五八,三四五,三九一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九,八三七,八七六

第三表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結欠本金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種別	原借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合率	國幣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九〇〇	五,五〇九,一〇〇	一三.〇〇元	七一,六一八,三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同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七四五	四,三八七,二五五	同	五七,〇三四,三一五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二,二二〇,四七五

附註 折合國幣數係按英金每鎊十三元美金三元計算

名	種別	原借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合率	國幣數
中法教育基金	美金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元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委員會借款	美金	九,二二二,八二六.五六		九,二二二,八二六.五六	同	二七,六三三,四七九.六八
美棉麥借款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二八〇.七三	一,三五〇,七一九.二七	同	五八,〇五二,一五七.八一
合計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	同	八六,四八五,六三七.四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目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起於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件，受賠款之國家，爲英、美、法、義、日、德、俄、奧、葡、牙、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十四國。賠款總額爲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週息四釐，預計利息爲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期限三十九年，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還本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嗣因銀兩付缺，常生踴躍，乃與各國另行商定付款辦法，計德、奧、比、法、英、美、荷、義等國，改按各該國貨幣，用電匯方法付款，日、俄改按英金價付，用電匯票付款，西班牙改用金錢期票付。

庚子賠款現資本息一覽表

國別	幣別	原 摺	額 已 償 還	額 (外幣)	結 欠	數 (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國	英金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	一〇,三三三,八〇二	六,二四一,〇〇八	一三,〇〇元	八一,一三三,一〇四				
美國	美金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三七,二一〇,四三二	一六,一三七,七一四	三〇〇元	四八,四一三,一四二				
法國	法金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六	法金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美金 四三,七〇五,四一一	同	一三一,一六一,三三三				
義國	法金	二一七,八六八,六四八	法金 七〇,八一七,四八八	美金 一九,〇六〇,八九〇	同	五七,一八二,六七〇				
比國	法金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法金 二二,五七三,五三九	美金 三,四七三,七九二	同	一〇,四二二,三七六				
日本	英金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七,二一七,三四七	三,七二七,四六三	一三〇〇元	四八,四五七,〇一九				
葡萄牙	英金	三〇,二〇四	一九,九一八	一〇,二八六	同	一三三,七一八				
瑞典	英金	二〇,五六八	一六,二二七	四,四四一	同	五七,七三三				
挪威	英金	一,一〇七,五九六	八六八,四二六	二三九,一七〇	二〇元	四七,八三四				
西班牙	法金	三,〇六六,〇〇五	二,四〇三,九四三	六六二,〇六二	一〇〇元	一,三三四,一二四				
荷蘭	荷金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	四七〇,九三二,五三八	一二九,六九五,一八七	一〇元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德國	德金									

款，葡萄牙、瑞典、挪威及雜費，改用金錢期票，自後均照上項辦法辦理。民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英、美、法、比、日、義、俄、葡、八國，允將各該國應收賠款，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以示優待。至退還庚子賠款，以美國一部份退還爲最早，其事在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之款，指定撥充清華學校每年經費，其他各國之退還，均在民國十三年以後，現在尙未退還者，有葡、西、瑞、典、挪、威等國。然各國已退還之賠款，除俄國係協定拋棄，德、奧兩國係自然消滅外，皆指定用途，每年國庫，仍須撥付本息，中國財政，並不能因退還而略舒喘息。茲將最近結欠數目，列表於左：

國別	幣別	原 攤	額 已 償 還	額 (外 幣)	結 欠	數 (外 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國	英金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	一〇、六三三、〇四三	五、九四二、七六七	一三、〇〇元	七、七二五、九七一			
美國	美金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三八、一七〇、四一五	一五、一七七、七三〇	三、〇〇元	四五、五三三、一九〇			
法國	法金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六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美金 四一、六九一、〇一三	同	一二五、〇七三、〇三九			
義國	法金	二一七、八六八、六四八	七〇、八一九、四八八	美金 一八、三〇四、四二一	同	五四、九一三、二六三			
比國	法金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二一、五七三、五三九	美金 三、三三三、六六一	同	九、六九七、九八六			
日本	英金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七、四一四、二九六	三、五三〇、五一四	一三、〇〇元	四五、八九六、六八一			
葡萄牙	英金	三〇、二〇四	二〇、四六二	九、七四二	同	一、二六、六四六			
挪威	英金	二〇、五六八	一六、四九七	四、〇七一	同	五、一九三			
西班牙	法金	一、一〇七、五九六	八八八、三五七	二、一九二、三三九	〇、二〇元	四三、八四八			
荷蘭	荷金	三、〇六六、〇〇五	二、四九九、一一五	六〇六、八九〇	二、〇〇元	一、二二、七八〇			
德國	德金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	四八、一七三、〇四七	一、一八、八八七、二五五	一、一〇元	一三〇、七七五、九八一			
奧國	英金	三二、四一八、七二六	九、六二五、一八四	二、五八、九一三	一三、〇〇元	三、三六五、八六九			
俄國	英金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三、二二三、九八七	一〇、二三四、七一八	同	一三三、〇五一、三三四			
合計						六二七、〇〇〇、五二二			

第二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附註 折合國幣每鎊合十三元一美金元合國幣三元一法金合國幣二角一荷金合國幣二元一馬克合國幣一元一角

奧國	英金	三二、四一八、七二六	九、六二五、一八四	英金 二、八二、四五〇	一三、〇〇元	三、六七一、八五〇
俄國	英金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三、二二三、九八七	一〇、九九九、〇三五	同	一四二、九八七、四五五
合計						六六七、六一〇、九六四

丹麥	一,五三四,五三六.七
法國	四二,一三四,八二四.九九
英國	九八,四一五,四〇三.七〇
日本	六五一,八五八,一八二.五五
義國	二一〇,二四五,一五一.五〇
荷蘭	一,五八二,二二八.九五
瑞典	七,五七七.八八
外部駐外使領欠外國政府及銀行借款	七二二,一九七.七九
合計	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八四

第六目 屬於建設事業之借款

以前數目所述各債均係直接屬於財政部之借款。此外尚有交通鐵道兩部及建設準准兩委員會，歷年舉借內外債，為數亦復不少。此項借款，係充各該部會主管建設事業之費用，性質與前述各債稍有不同，故另開一目，以述其概況。查鐵道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築鐵路，且均屬外債，大部份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交通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設電氣行政及航空事業，係民國成立以後陸續訂借者，內外債均有，而以外債數額較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六五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發展電器事業，準准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完成實施準准二年施工計畫，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兩委員會所屬各債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九,六四〇,八二三.五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於左：
以上各部會借款本息，共結欠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六八分。茲分別列表：

鐵道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稱	幣別	類結欠數	折合國幣數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比公司津浦鐵路借款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福公司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原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六,〇〇〇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三,〇〇〇
正金銀行部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〇
漢廣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〇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法金借款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荷金借款	荷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04

交通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未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膠海路國庫券	日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	英金	20,000,000	1,316,000	1,316,000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龍海鐵路借款	銀元	5,000,000	620,000	620,000

共計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龍海鐵路借款	法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英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共計	法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日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荷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共計	銀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名	稱	幣價	類	結	欠	數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日金	10,233,020.47	結欠數合國幣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中國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金	10,0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730,198.00	結欠數合國幣	444,374.34	444,374.34	444,374.34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57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1,333,230.00	1,333,230.00	1,333,230.00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926,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484,500.00	484,500.00	484,500.00
馬可尼公司迪喀爾無線電台墊款	英金	170,376.81	結欠數合國幣	1,453,500.00	1,453,500.00	1,453,500.00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添購國台借款	英金	500,000.00	待查	1,251,069.24	1,251,069.24	1,251,069.24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英金	10,0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11,170,376.81	11,170,376.81	11,170,376.81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電線工程押款	銀元	4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2,121,489.29	2,121,489.29	2,121,489.29
管理中管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英金	48,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銀元	3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418,000.00	418,000.00	418,000.00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中內電話借款	銀元	22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銀行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一次借款期票	銀元	一,七二九,〇四八.九〇	一,七二九,〇四八.九〇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總款期摺	銀元	四九,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料欠款	美金	一,九六九,九七六.七二	結欠數合國幣 三,二二二,三〇四.三五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四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日金	六,二〇二.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三,四〇〇.一一五.五〇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美金	四,六六一,一八八.七八	結欠數合國幣 三,四〇〇.一一五.五〇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期票	英金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七,一三三,五六.七七
匯豐銀行借款	銀元	九三,〇一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五二,七二六.七一
花旗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六.九九	結欠數合國幣 六八五,四四六.七一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七四一,五八七.六七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二二八.四二
永亨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八五,三四八.二〇	一,二四六,八一三.三八
同餘錢莊借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二九.一一
恒隆錢莊借款	銀元	二五二,七四八.二五	二五〇,一八九.三九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銀元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	三〇八,九五九.五四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九,〇九〇.九一	九〇六,八八四.一〇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〇.九八	八二六,一四〇.〇二
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九,五〇三.一〇	一五〇,一一一.七三
南商銀行借款	銀元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南商銀行借款	銀元	三四,九六五.〇三	三六,四二一.五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一六,六四
福泰錢莊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一一〇	八〇,六七五,七一
久昌公司借款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八家銀行莊團借款	銀元	二,七四五,四五四,五五	二,四四四,〇〇三,八七
昌記借款	銀元	一六,七八三,二二	二〇,〇二一,九八
金梅先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二	一一,二六一,二六
中孚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一一,八八八,一一	一三四,〇三二,六六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四三,一一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三四,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三,七七六,二二	一五〇,九七七,四七
東萊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一	九,二七八,三〇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七	五一,八七三,五一
確記借款	銀元	三六,三六三,六四	六三,八九八,八〇
張豫豫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七	六九,九三〇,〇七
華泰借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五,三三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五四一,二一七,四三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07

建設委員會
導滙委員會
所屬各債結欠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幣	額	結	欠	數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透支	銀元	八四,九五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歐亞航空公司機械款項	美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美金	二四,八八三,二〇九,三五	結欠數合國幣		八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美金	四,三六六,〇一四,七一			
	美金	七八一,三六六,八一			
	美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二四,四三七,九一七,三三			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六五
	美金	六,二〇二,〇〇〇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電氣事業購料信用中英庚款	美金	五五,三二二,六八	結欠數合國幣		五五,三二二,三三七
(乙)電氣事業購料信用中英庚款	美金	八四,六八七,三四	結欠數合國幣		八一,二八九,四四四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各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導進一年施工計劃借款	銀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導進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銀元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英金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九,六四〇,八二三.五三
	英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導進二年施工計劃借款二項屬於導進委員會之債務其餘各項均屬建設委員會之債務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查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國家營業概算,如鐵道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各營業機關,及中央銀行等,均經各主管機關先後編送,茲按照各機關原報數,及陸續請予追加各數,分別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及資本收支,彙編為損益表,及撥補表,以供參考。如左。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甲) 損益收支 (包括營業收支及營業外之收支)

茲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損益表如左: (單位元)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說 明
			盈	虧	
鐵道部主管	一八六,九三四,六四八	一九〇,九六〇,四八三		四,〇二五,八三五	
路政	一七三,九九八,七〇六	一一一,五二一,八四六	五二,四七六,八六〇		京滬等路追加營業經費編入 平漢路本年度移列撥入 之數九六,〇〇〇元業經 減除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二、九三五、九四二	六九、四三八、六三七		五六、五〇二、六九五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平漢路由二十及二十一年度移來入數九七、〇〇〇元業經加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二六、四八九、四七一	一二、五五〇、八三九	三、九三八、六三一		
營業收支	二五、八二七、九三六	一九、七七七、二三二	六、〇五〇、七〇四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七九、〇四一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四一〇、九四四元
營業外之收支	六六一、五三五	二、七七三、六〇七		二、一一二、〇七二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二六二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三、五七九元
郵政	三三、四九二、〇〇〇	三四、九三五、〇九〇		一、四四三、〇九〇	
營業收支	三三、三三九、〇〇〇	三二、八一五、七九〇	五、三三、二二〇		支出內含有航空郵遞經費一、四四六、〇〇〇元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三、〇〇〇	二、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六六、三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	七、一五八、八〇〇	三、七八四、七〇〇	三、三七四、一〇〇		
營業收支	七、一五三、五〇〇	三、二四四、七〇〇	三、九〇八、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七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一〇、四七八、四四六	一二、三五七、二〇四		一、八七八、七五八	
營業收支	一〇、二三八、四四六	九、三四四、五六五	八、九三、八八一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八、六四〇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三、六〇〇元
營業外之收支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二、六三九		二、七七二、六三九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八四七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六七、八六四元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首都電廠	二,三三六,五五〇	一,六七四,八六〇	六六一,六九〇	
營業收支	二,二六四,五五〇	一,三七六,八六〇	八八七,六九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七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威靈頓電廠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八〇〇	二六二,二〇〇	
營業收支	一,四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一,二〇〇	四〇五,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一七三,一六〇	二五二,六五〇		七九,四九〇
營業收支	一七二,八〇〇	二四八,一五〇		七五,三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三六〇	四,五〇〇		四,一四〇
淮南煤礦局	二,八七七,六〇〇	二,八七二,六三三	四,九七七	
營業收支	二,八七二,六〇〇	二,八五八,六三三	一三,九七七	
營業外之收支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 管				
西北國營公路管 理局	五七,四二四	五六,〇〇〇	一,四二四	
營業收支	五五,三二四	五四,五〇〇	八二四	係五六兩個月追加概算數
營業外之收支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財政部主管				
中央造幣廠	二,九九一,七六一	二,五八四,〇三三	四〇七,七二八	
營業收支	二,九九一,六六一	二,四三七,〇三三	五五四,六二八	
營業外之收支	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六,九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營業外之收支	六,二九七,七七四	七四六,二五七	五,五五一,五一七		
營業收支	一三,二六〇,九九二	一三,〇二七,五六八	九,二三三,四二四		
中央銀行	二八,五五八,七六六	一三,七七三,八二五	一四,七八四,九四一		
營業外之收支	八〇〇	一八,六四八		一七,八四八	
營業收支	一,三三二,三九七	一,二二九,五九五	八八,八〇二		
北平製呢廠	一,三三九,一九七	一,二五八,二四三	七〇,九五四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六〇	一三,二〇〇		九,八四〇	
營業收支	七一六,四〇八	六六四,〇八〇	五二,三二八		
武昌製革廠	七一九,七六八	六七七,二八〇	四二,四八八		
軍政部主管					
營業收支	一三,四六五,〇〇〇	七,五一〇,一九〇	五,九五四,八一〇		
昌平農工銀行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四,二五〇	六,四九五,七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四,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營業收支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一三〇	一一四,八七〇		
北平印刷局	一,六八四,五〇〇	一,五七二,一三〇	一一二,三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乙)資本收支(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茲將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撥補表如左(單位元)

科	目	歲	入	出	說	明
鐵道部主管						
路政			107,555,510	107,555,510		
政府	政府息金之轉登		1,268,888			
借入資金			5,026,622			
政府撥入資金			5,768,488			
其他收入			7,000			
損益表虧損淨數				40,316,555		
資本支出				2,751,555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西閩寶成兩段補送數均已併入
償還債款				2,268,488		
債券紅利				2,268,488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4,923,222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二十二年由損益表移來之數在內
其他撥用				7,326		
交通部主管						

電政	盈餘	3,961,555	3,961,555		
借款收入		4,768,488			
應行籌借之款		8,030,133			
資本支出			3,268,488		
償還借款			107,000		
郵政	由當地官庫撥給之協款	2,768,488	2,768,488		
動用公積金		6,000			
由儲備淨餘項下撥來之款		4,923,222			
虧損		2,268,488			
資本支出			1,268,488		
增加資金			6,000		
郵政儲金匯業		3,268,488	3,268,488		
盈餘		3,268,488			
提存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		1,010,133			
撥歸郵政之款		2,268,488			
航業(國營招商局)		7,326,622	7,326,622		
借款收入		2,268,488			
				含有追加數一四,532,999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歷年累積不敷 應請政府補助 數	四,九七,三七		
本年度虧損	一,六六,五九	含有追加數二四 一,三〇〇元	
資本支出	三,六六,〇〇		
歷年積虧應待 籌補數	三,〇〇,〇〇		
預估上年度虧 折應待籌補數	三,三六,二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首都電廠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次產之用	六〇,〇〇〇		
請政府撥入	一,〇六,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一,三三,〇〇〇		
償還借款	三〇,〇〇〇		
威靈頓電廠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三三,〇〇〇		
請政府撥入	一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三三,〇〇〇		
償還借款	一〇,〇〇〇		
建築事務所基 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電機製造廠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請政府撥入	六,四〇〇		

本年度虧損	一,六六,五九	一,六六,五九	
淮南煤礦局	四,九七,三七	四,九七,三七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一,六六,五九		
請政府撥入	一,六六,五九		
資本支出	一,六六,五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西北國稅公 路管理處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一,四〇〇		
資本支出	一,四〇〇		
財政部主管			
中央造幣廠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盈餘撥入資金	四〇,七六		
廠除換幣鑄費 準備	四〇,七六		
北平印刷局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一三,三〇		
資本支出	三,三三〇		
償還借款	六,〇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盈餘	六,四〇〇		
公積金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呆帳準備金	三,七五七	
行員獎勵金	一,六六四	
紅利	三,八四四	六〇
昌平農工銀行		
盈餘	五,九五四	八〇
公積金	五,五〇〇	〇
呆帳準備金	三,七五七	
行員獎勵金	一,五八〇	〇
紅利	三,五三二	一〇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四,二四六	四,四六
盈餘撥入資金	四,四六	
獎金及公積金	三,二四	
解部	三,二四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比	
			盈	虧
鐵道部主管				
路政	一八三,七四二,七六八	一八〇,九一〇,八七九,〇〇	二,八三一,八八九,〇〇	
營業收支	一八一,七八五,〇一五	一二四,六八〇,七三六,〇〇	五七,一〇四,二七九,〇〇	

北平製呢廠	七,五五	七,五五
盈餘撥入資金	七,五五	
獎金及公積金		三,四七
解部		三,四七
中央銀行	七,七四,七四	七,七四,七四
盈餘	一四,七四,七四	
政府撥入資產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動用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增加資本
報解國庫	四,六四,四三	

第二目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甲) 損益收支(包含營業收支及營業外之收支)

茲就各機關原列表編製損益表如左(單位元)

營業外之收支	一,九五七,七五三	五六,二三〇,一四三,〇〇〇		五四,二七二,三九〇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二八,九四五,四七五	二一,〇二一,九八三,〇〇〇		七,九三三,四九二,〇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五九九,三六五	一九,八七〇,一〇一,〇〇〇		七,七二九,二六四,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四六,一一〇	一,一五一,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二八,〇〇〇	
郵政	三六,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九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三〇〇	
營業收支	三五,五四二,〇〇〇	三四,七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八,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二七,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支出內含有航 空郵遞經費二 〇四七二,〇〇〇 元
郵政儲金匯業	六,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支	六,六四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一一,六一七,八六〇	一一,八八〇,九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八六	
營業收支	一一,五五九,五六〇	九,六二三,四一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一四九,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五八,三〇〇	三,二五七,五三五,〇〇〇		三,一九九,三三五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七,五〇七,六二〇	六,六八五,三三三,〇〇〇		八二二,二八七,〇〇〇	
營業收支	七,三七一,一六〇	六,〇三九,五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二,六二七,〇〇〇	
首都電廠	二,五五二,三〇〇	一,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成豐壩電廠	一,五八九,二〇〇	一,一三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六四〇,〇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一九三,二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〇〇〇		七三,七二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淮南煤礦局	三,〇三六,四六〇	二,九九八,〇五三,〇〇〇	三,八,四〇七,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六,四六〇	六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三四〇
首都電廠	八六,〇〇〇	二八〇,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〇
威整環電廠	四五,一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五〇
電機製造廠	三六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
淮南煤礦局	五,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
財政部主管					
開封煉硝廠	二八三,一五五	二二六,五七三,〇〇〇	五六,五八二,〇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三,九五五	二三四,一七三,〇〇〇	四九,七八二,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一三三	八,一〇二,八七		
營業收支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一三三	八,一〇二,八七		
昌平農工銀行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四四四	八,五八一,五六		
營業收支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四四四	八,五八一,五六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六一三,〇九一	五八四,七三三,〇〇〇	二八,三五八,〇〇〇		
營業收支	六〇九,七三二	五七一,五三三,〇〇〇	三八,一九八,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六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
北平製呢廠	一,七六一,一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三三,〇〇〇		
營業收支	一,七六〇,三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一三,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五、八四七、五九三	一四、一七六、三二一.〇〇	一一、六七一、二七二.〇〇		係一級概算數
營業收支	二五、八二七、三三七	一三、七四三、二五五.〇〇	一二、〇八三、九七二.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二〇、三六六	四三三、〇六六.〇〇	四二二、七〇〇		

(乙)資本收支(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茲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補表如左(單位元)

科	目	歲	入	出	說
鐵道部主管					
路政		零七、〇〇、〇〇〇			
盈餘		三三、二六五.〇〇			
政府息金之轉		六、二四、〇三三.〇〇			
借入資金		三三、〇三、〇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五、九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償還債款			六、八四四、五九九.〇〇		
債券紅利			三、六、九六六.〇〇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七、三九〇、〇〇〇		
其他撥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七、二五三、六三九.〇〇	七、二五三、六三九.〇〇			
盈餘	七、二五三、六三九.〇〇				
借款收入	九、三三九、二五五.〇〇				
資本支出		二、二五九、六三九.〇〇			
償還債款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解部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			
郵政及郵政儲金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盈餘(儲匯)	二、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四、四〇〇.〇〇				
虧損		一、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係郵政營業虧損
資本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提存公積及特別準備金(儲匯)		八、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增加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請政府撥入資金	1,265,333.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政府撥入資金	1,265,333.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上海中國兩行 滙路機車擔保 存款	1,00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中央庚款董事 會購料借款	1,00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上海各銀行三 百七十萬元信 款	1,82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借款收入	3,82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擴充資金之撥 用	831,164.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盈餘	231,164.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建設委員會主管	2,128,9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償還借款	3,33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資本支出	3,33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虧損	1,331,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請政府補助數	3,33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航業(國營招商 局)	3,330,000.00		該項收入係由該項債款之償還仍歸政府支用

資本支出	3,330,000.00		
首都電廠	1,120,000.00		
威豐堰電廠	330,000.00		
淮南煤礦局	330,000.00		
償還借款	2,128,900.00		
首都電廠	330,000.00		
威豐堰電廠	330,000.00		
淮南煤礦局	330,000.00		
建築事務所基 金	1,000,000.00		係威豐堰電 廠建築費提 存
建設無錫事務 所提存	1,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開封煉鹼廠	500,000.00		
盈餘撥入資金	500,000.00		
解庫	500,000.00		
通縣農工銀行	1,000,000.00		
盈餘撥入資金	1,000,000.00		
公積金準備金 獎勵金及紅利 等	1,000,000.00		
阜平農工銀行	1,000,000.00		

盈餘撥入資金	八六六.五		
公積金準備金 獎勵金及紅利 等		八六六.五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六,三六〇.〇	六,三六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六,三六〇.〇		
獎金及公積金 之支出		四,一五〇.〇	
解部		一〇,一五〇.〇	此款係由部 存儲將來仍 作撥充廠務 之用
北平製呢廠	七,〇七三.〇〇	七,〇七三.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七,〇七三.〇〇		
獎金及公積金 之支出		六,二五〇.〇	
解部		一〇,三二三.〇〇	此款係由部 存儲將來仍 作撥充廠務 之用
中央銀行	二,六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三三〇.〇〇	
盈餘	二,六三三,三三〇.〇〇		
資本支出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公積金及 行員福利金
報解國庫	五,一九一,三三〇.〇〇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各省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計有江蘇等十九省，茲分別列表如左：
江蘇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自將稅收切實整頓，田賦營業稅兩項增收甚鉅，並以公債收入專充特種建設事業之用，又復償還債券借款三百十餘萬元。該省財政，已入正軌。茲列舉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田賦	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	九四三,三三三	
	契稅	一	一,〇四二,〇〇〇	八六,八三三	
營業稅	地方財產稅	四	四,二一六,〇〇〇	三五一,三三三	
	地方事業稅	二	三二六,六七二	二六,三八九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二	二九一,三九六	二四,二八三	
	補助款收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一	一,九〇五,九六〇	一五八,八三〇	
	其他收入	一	一五五,五二二	一二,九六〇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補助款收入	七	七,四一一,三四九	六一七,六一二	
	補助款收入	一	一,二一一,三四九	一〇〇,九四六	
借款收入	借款收入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乙 歲出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一〇四、七二七	一、一七五、三九四		
黨務費	一九二、九六〇	一六、〇八〇		
行政費	二、四〇八、二五六	二〇〇、六八八		
司法費	一、八四八、九四八	一五四、〇七九		
公安費	三、〇八一、三八五	二五六、七八二		
財務費	七六八、三四〇	六四、〇二八		
教育文化費	三、八四九、一一八	三二〇、七六〇		
衛生費	六〇、〇一八	五、〇〇一		
建設費	八一五、八三八	六七、九八六		
協助費	七五一、八〇四	六二、六五〇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預備費	二九八、〇六〇	二四、八三八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二八五、四一七	一、〇七一、一八一		
行政費	三〇、九一〇	二、五七六		
司法費	七九六、三四九	六六、三六三		
公安費	三三三、四五四	二七、七八八		
財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教育文化費	六、一六、五六六	五一、三八〇		

衛生費	一四三、五二五	一一、九六〇	
建設費	七、六三六、五九六	六三六、三八三	
地方營業費	七五、五二〇	六、二九三	
本支出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協助費	三、一三七、二五二	二六一、四三八	
債務費			

山東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各項，均係參照財政現狀，酌量增損。而歲出方面所增者，大都為發展事業，及促進地方設施之需，於緊縮之中，仍顧到建設，殊屬難能。茲列舉其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一、九八四、〇八四		
田賦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二六三、一四六		
契稅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三三		
營業稅	三、三三七、六八三	二八一、〇五七		
房捐	三、七二、一三〇	三一〇、一一一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二、一三三	二五、一七八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四、七二四	二七、〇六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六、九九、八五〇	五八、三二一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一、三九五	一三、四五〇		

補助款收入	二四三、三四九	二〇、二七九	
其他收入	五二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二、一六、八九八	一、七五九、七四二		
黨務費		九一七、四〇〇	七六、四五〇		
行政費		三三、八四七、六四四	三三〇、六三七		
司法費		二二、一一二、五四〇	一七六、〇四五		
公安費		三三、九二七、三四六	三二七、二七九		
財務費		一、九二七、一四八	一六〇、五九六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〇七、二一九	二二五、五九四		
實業費		三三二、八八二	二六、八二四		
建設費		一、一〇七、九五二	九二、三三九		
協助費		四四四、四三八	三七、〇三七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債務費		五九三、四二〇	四九、四五二		
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七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二、六九二、一一二	二二四、三四三		
行政費		二〇九、八八二	一七、四九〇		
司法費		二四三、三四九	二〇、二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公安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財務費	三八、〇六八	三一七二
教育文化費	七六、九〇五	六、四〇九
實業費	二七二、六四七	二二七二一
建設費	二四六、三〇一	二〇、五二五
協助費	四、九六〇	四一三

河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以新增協解剿匪經費及補助收復匪區各縣善後費等百餘萬元，故藉中央補助外，復徵收地丁附加補助費一百零九萬餘元。至歲出方面，增加教育建設兩費，計達九十餘萬元，其施政方針，已能注重地方事業。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一、六七九、八四一	九七三、三三〇		
田賦		六、四三〇、二九三	五三五、八五八		
契稅		二、三七〇、九五六	一九七、五八〇		
營業稅		一、六五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房租		七三、〇〇二	六、〇八四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一、一〇二	一六、七五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九三七	三三八		

湖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其歲入方面，較上年增列百餘萬元，內以田賦、契稅及其他收入增加最鉅。歲出方面，則償還公債本息，各項借款，清理積欠，共為三百十餘萬元。其積存整理，已可概見。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五二九、六四四	一、五四四、一三七	
田賦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契稅		一、二一五、〇〇〇	九二、九一七	
營業稅		三、八六〇、三三七	三二一、六九五	
房租		一、〇三九、二〇〇	八六、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六七、七五九	八〇、六四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三、七九五	一、九八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三三〇	二、九四三	
地方營業純益		一三三、五〇八	一、九四五九	
補助款收入		二、七三一、四四七	二、二七、六二一	
其他收入		六、九九三、二七八	五八二、七七三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五六三、一七六	四六、九三一	
地方行政收入		四三一、二九六	三五、九四一	
其他收入		一三一、八八〇	一〇、九九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一、四一四、六九五	一、三五五、八	
黨務費		二〇四、九三二	一七、〇七八	
行政費		二、四一一、四四七	二〇〇、九五四	
司法費		一、四六八、〇八二	一、二三、三四〇	
公安費		三、四〇五、五六六	二八三、七九七	
財務費		一、一一二、七二六	九二、七二七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八、四六九	二一九、八七二	
實業費		四五、一七四	三、七六五	
交通費		一六五、九四四	一三、八二九	
衛生費		一七八、六五一	一四、八八八	
建設費		四二五、八一三	三五、四八四	
協助費		七九、五五二	六、六二九	
預備費		二七八、三三九	二、三一、一九五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六七八、一二五	五五六、五一〇	
黨務費		三六、〇四〇	三、〇〇三	
行政費		五二二、四二五	四三、五三五	
司法費		二八五、九二七	二三、八二七	
公安費		四五二、〇七九	三七、六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財務費	一三一、九七八	一〇、九九八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二、〇四五	二一、八三七
實業費	二八四、五〇八	二二、七〇九
衛生費	一六、八〇九	一、四〇一
建設費	一、三八五、〇六四	一一五、四二二
撫恤費	六三、九五〇	五、三二九
債務費	三、一六四、〇〇〇	二六三、六六六
協助費	七三、〇〇〇	六、一〇八

江西省

該省歲入概算，列有特種物品銷捐一百五十萬元，一五鹽附捐一百二十萬元，與中央頒布蔭險青雜及國稅不准附加之明令不符；惟因匪亂之餘，整理善後，情形特殊，暫准列入，以便漸次廢除。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九三一、八八二	一、五七七、六五七	
田賦		七、四六六、一三九	六二二、一七八	
契稅		二四四、七七〇	二〇、三九七	
營業稅		九三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房捐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船捐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C) 二四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四九〇	六、九五八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五、七〇〇	二七、一四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六、九七四	五四、七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九七、〇〇〇	五九一、四一七	
借款收入		一、八七九、六四九	一五六、六三七	
其他收入		八八、一六〇	七、三四七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一八九、三四五	二六五、七七九	
田賦		一四、五一〇	一、二〇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二、四八八	二、六二四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一三三	一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五、九四四	一七、一六二	
補助款收入		二三五、四四〇	一九、六二〇	
其他收入		二七〇、八三〇	二二五、一五三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九三二一、八六四	一、六〇九、三三二	
黨務費		二二四、六四〇	一八、七二〇	
行政費		二、四〇〇、八一八	二〇〇、〇六八	
司法費		六八九、三七六	五七、四四八	
公安費		六、二三四、九二八	五一九、五七七	

財務費	一三七三、一三六	一一四、四二八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三八、五五七	一六一、五四六
實業費	二五四、四四四	二二、二〇四
交通費	四六、五六〇	三、八八〇
衛生費	四六、二九六	三、八五八
建設費	二〇〇七、九二二	一六七、三二六
協助費	二六八、六七九	二二、三九〇
債務費	三〇三八、八〇〇	二五、三三三
第一預備費	四四二、四二四	三六、八六九
第二預備費	三四五、二九四	二八、七七五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八〇九、三六三	二三四、一一四
行政費	二〇四、二九一	一七、〇二四
司法費	一九四、一六〇	一六、一八〇
公安費	八八九、八四三	七四、一五四
財務費	一、五六九	一三一
建設費	一二七、〇〇〇	一〇、五八三
協助費	一三二、二五〇〇	一〇九、三七五
撫恤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甘肅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雙方，雖稱適合，但歲入部份，列有不法之營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稅附加十三萬元，一經剔除，收支即趨平衡。且第一、第二預備費，均未說列，可見該省財政，未能充實。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田賦	四、〇〇九、九六〇	三三四、一六三	
	契稅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營業稅	契稅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營業稅	一、五二九、〇〇〇	二七、四一六	
地方財源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八一七	六八	
	補助款收入	六五、七七三	五、四八一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七四、三七〇	六、一九八	
	其他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行政費	三、五三五、九一九	二九四、六六〇	
	財務費	一八四、九〇五	一五、四〇九	
司法費	行政費	九七一、三三三	八〇、九三六	
	司法費	四〇三、六五五	三三、六三八	
公安費	公安費	三四四、六一四	二八、七一一	
	財務費	三七九、三〇二	三一、六〇九	

教育文化費	六七八、〇七九	五六、五〇七
實業費	二二、八七三	一、九〇六
衛生費	四七、七七四	三、九八一
建設費	三七九、六四四	三一、六三七
債務費	一三三、八四〇	一〇、三二〇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七四、〇四一	三九、五〇三
行政費	三七九、〇四一	三一、五八七
財務費	八二、〇〇〇	六、八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審覈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田賦契稅兩項較上年度均有增收。歲出方面，添設中寧縣治，擴充各縣司法及添設義務教育公共體育場，省立圖書館等。以資療之資，而能方事整頓，亦頗不易。茲列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審覈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四二、三八五	一一八、五三二	
田賦	六〇六、四〇一	五〇、五三三	
契稅	一七、九二二	一、四九四	
營業稅	七三三、〇七〇	六〇、二五六	
房捐	二二二、二二〇	一、九二七	

乙 歲出

船捐	一七、一〇〇	一、四二五
地方財運收入	一、八二二	一五二
地方事業收入	四九、六九五	四、一四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五、一一六	四、五九三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其他收入	四四、一三九	三、六七八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審覈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三八、三八五	一一八、一九九	
黨務費	一二七、三〇四	一〇、六〇九	
行政費	四三五、二四八	三六、二七一	
司法費	二九九、二六四	二四、九三九	
公安費	一七、二二七	九、七六八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二	一四、一六七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七、八六〇	一六、四八八	
實業費	一三、一〇〇	一、〇九二	
交通費	四七、三五二	三、九四六	
建設費	二二九、四〇一	一〇、七八三	
預備費	一六、三三七	一、三六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司法費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察哈爾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稅收減少之原因：一爲減免附加及苛捐雜稅；二爲經兵匪之後，市面蕭索，因之所列歲入，較上年度減收四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歲出方面，雖採緊縮主義，而於地方治安事業，仍能兼顧。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四四六,五八七	二八七,二一六	
田賦	四九四,六八〇	四一,二二三	
契稅	一〇七,一八六	八,九三二	
營業稅	一,一八三,〇六三	九八,五八九	
房捐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二	七四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七,三七一	二四,七八一	
補助款收入	九七四,八一三	八一,三三四	
其他收入	三三〇,五三三	二六,七一〇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薪津養樂牌照稅各項附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二二三,七六二	二六八,六四七	
薪津養樂牌照稅各項附	四二,三四八	三,五二九	
警務費	六六六,七二〇	五五,五六〇	
行政費	一八八,三三三	一五,六九四	
司法費	四〇,一八五六	三三,四八八	
公安費	三四四,六九八	二八,七二五	
財務費	三五八,八一七	二九,九〇一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七五六	九八〇	
實業費	七,四八八	六二四	
交通費	五〇,三〇四	四,一九二	
衛生費	四八,九九四	四,〇八三	
建設費	八二九,六〇〇	六九,一三三	
協助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	
撫卹費	二六八,〇四八	二二,三三七	
預備費	二四二,九二五	二〇,二四四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二八〇	五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司法費	一八、七二五	一、五六〇	
財務費	一〇、二一〇	八五	
教育文化費	一六、九〇〇	一、四〇八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青海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本屬收支不敷，自將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各項經費，一律按七成支給，收支相抵，猶有盈餘。並能創辦民衆書報社，組織國術館演講會，均足啓發民智，亦難能也。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三四、九〇一	四四、五七五	
田賦	二七八、六〇四	二三、二二七	
契稅	二〇、七〇六	一、七二六	
營業稅	一八五、七六一	一五、四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九	七四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〇一	四四一	
補助款收入	二、一〇〇	一七五	
其他收入	三三、四七〇	二、七八九	

乙 歲出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二八、〇一七	二六、五〇一	
營業稅	三二八、〇一七	二六、五〇一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三六、四六八	六九、七〇六	
黨務費	三三三、三五七	二、七八〇	
行政費	二二一、二四四	一七、六〇四	
司法費	三四、〇九一	二、八四一	
公安費	七一、九七一	五、九九八	
財務費	一〇二、六九四	八、五五八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八四二	八、四八七	
實業費	二、六八二	二二四	
交通費	六、三二七	五二六	
衛生費	二五、二〇〇	二、一〇〇	
建設費	二七、五〇二	二、二九二	
協助費	四四、八四三	三、七三六	
預備費	一七四、七二五	一四、五六〇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 一六、四五〇	一、三七一	
黨務費	二二、六六六	一、八四四	

行政費	九、四〇八	七八四
地方營業費	四、七七六	三九八

河北省

該省財政，近三年來，恆感收入不敷支，遂列措施，以謀表面之適合。其所以不敷原因，實由協助軍費及償還舊債之鉅額支出，有以致之。本年度已將協助軍費較上年度減列三百五十萬元左右，並將舊欠債務剔出五百餘萬元，劃歸另案辦理。故收支雙方，已能平衡。茲列舉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河北省地方普通	通經常歲入	二、四三〇、五六〇	一、八六九、二二三	
	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	四二五、一一五	
	契稅	二、九九四、四七〇	二四九、五三九	
	營業稅	六、九一四、一六〇	五七六、一八〇	
	房捐	九四三、四七一	七八、六二三	
	車船捐	七五五、三七四	六二、九四八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三四、二九四	四四、五二五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七、七一七	三三、九七六	
	地方行政收入	九四二、〇三五	七八、五〇三	
	地方營業純益	九四、一九六	七、八五〇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一、三八二	二五〇、一一五	

其他收入	七四二、〇七七	六一、八四〇
河北省地方普通	通臨時歲入	八、八五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五七	七三八
		七三八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河北省地方普通	通經常歲出	一八、七二、四九二	一、五六〇、二二四	
	警務費	五〇三、七三一	四一、九七八	
	行政費	二、五〇五、九五八	二〇八、八三〇	
	司法費	一、四八四、八一四	一二三、七三五	
	公安費	四、八五三、〇一四	四〇四、四一八	
	財務費	九三三、七八〇	七六、九八二	
	教育文化費	三、九五一、六五七	三二九、三〇五	
	實業費	二、三三九、三三六	一九、九四四	
	交通費	一、八七、五五五	一五、六三〇	
	衛生費	一九六、八四八	一六、四〇四	
	建設費	一、二六九、二一六	一〇五、七六八	
	協助費	二、一六〇、五九三	二一七、二二三	
河北省地方普通	通臨時歲出	三、七一九、九二五	三〇九、八二七	
	行政費	一二七、三九〇	一〇、六一六	
	司法費	一、〇三七、七〇二	八六、四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公安費	一二四、五八三	一〇、三八二	
財務費	三五、六二九	二、九六九	
教育文化費	三一六、七四四	二六、三九五	
實業費	二六、〇七七	二、一七四	
交通費	八、〇二九	六六九	
衛生費	一、二九四	一〇八	
建設費	三四七、九八九	二八、九九九	
協助費	五〇、二二八	四、七六九	
撫卹費	二七、一一八	二、二六〇	
債務費	八九四、一四二	七四、五一二	
預備費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安徽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固屬適合，惟所列補助款為三百八十七萬餘元，實佔全部收入三分之一，殊屬過鉅。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四九〇、八七四	八七四、二九九	
田賦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三二二、一四九	
契稅			三八九、四〇〇	三三、四五〇	

(一〇) 一三〇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營業稅			一、七五二、三〇〇	一四六、〇二五	
房捐			三五七、九四九	二九、八二九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三	
地方財產收			四七、三二二	三、九四三	
地方事業收			八三、四一〇	六、九五二	
地方行政收			一四五、八四四	一二、一五四	
補助款收入			三、七五四、二〇〇	三二二、八五〇	
其他收入			二四、六六四	二、〇五五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六三三、四七〇	五二、七八九	
田賦			一八七、二九〇	一五、六〇八	
地方財產收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			一六、一八〇	一、三四八	
補助款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五七六、八八〇	七一四、七四〇	
業務費			一一二、三三〇	九、三六〇	
行政費			一、九五二、〇六四	一六二、六七二	
司法費			一、〇四二、五九七	八六、八八三	
公安費			一、四八一、六九〇	一二三、四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黨務費	二〇、一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行政費	三、五九三、九七一	二九九、四九七	
財務費	八七四、四四五	七二、八七〇	
建設費	三、一九一、〇五九	二六五、九三二	
教育文化費	二、二二〇、九八	一八四、三四二	
公安費	一、五二三、七三七	一二六、一四五	
司法費	一、八二六、八八八	一五二、二四一	
債務費	六、二二三、二〇〇	五一七、七六七	
其他支出	六八、六〇〇	五、七一七	
預備費	六四九、五〇五	五四、一二五	
浙江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一〇八、二二六	九二、三五一	茲將原草案所列科目代為更正編列
黨務費	三二、六〇〇	二、六三三	
行政費	四三〇、二七三	三五、八五六	
財務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建設費	二九八、五四三	二四、八七九	
教育文化費	六四、四九二	五、三七四	
公安費	一六〇、五〇四	一三、三七五	
司法費	五五、〇八六	四、五九一	
其他支出	五二、七二八	四、三九四	

湖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方面之四附稅多列六八〇、一一八元，而撥於稅款二四〇、〇〇〇元，照案係劃撥軍費均應剔除，因之影響歲出財源，不得不減少支出，以維收支平衡。惟送核後時，事後撥減，難與事實相符，以致中央不予核定，茲仍照原概算數編列。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三、九九七、五四三	一、一六六、四六二	
田賦		二、八五五、五三九	二三七、九六一	
契稅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六七	
營業稅		八七〇、一三四	七二、五一一	
房捐		二二四、七四一	一七、八九五	
船捐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地方財產收入		六四、七七四	五、三九八	
地方事業收入		九八、七三二	八、二二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八四五、一六九	七〇、四三一	
地方營業收入		九二八、一七五	七七、三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三三六八、四〇〇	二八〇、七〇〇	
其他收入		四、三四五、八八九	三六二、一五七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〇,六六六,五九一	八八八,八八三	
黨務費	四七六,〇八四	三九,六七四	
行政費	一,七三三,〇二二	一四四,三三五	
司法費	一,一三〇,九〇四	九四,二四二	
公安費	一,一五五,〇〇一	九六,二五〇	
財務費	一,五〇八,一六九	一二五,六八一	
教育文化費	二,四一〇,一四一	二〇〇,八四五	
實業費	三三六,四八九	二七,二〇七	
交通費	二六,三五四	二,一九六	
衛生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建設費	一四八,三二四	一二,三五九	
協助費	二二二,二四八	一七,七七一	
債務費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	
其他支出	五八一,八五一	四八,四八八	
預備費	五六三,〇一五	四六,九一八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四二〇,九五二	二八五,〇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黨務費	二八,三〇〇	二,三五八
行政費	一七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〇
司法費	三一,二〇〇	二,六〇〇
公安費	八一八,八一七	六八,二三五
財務費	一五五,九六四	一二,九七七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四三〇	三六,九五三
實業費	三一八,九七一	二六,五八一
交通費	一,〇七一,六八八	八九,三〇七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建設費	七七,八八〇	六,四九〇
協助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五三,三〇二	一二,七七五

廣東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入不敷出，而籌還債務費為數甚鉅，是已在整理之中。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一,七六八,七三二	二,六四七,三九四	
田賦	四,六七三,〇九九	三八九,四二五	

實業費	一六〇、九二四	一三、四一一	原書列有 農礦費工 商費茲改 列本項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三、六五八、五一五	二、八〇四、八七六	

福建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兩抵，不敷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元。又以中央補助款及修濟閩江附加稅暨菸酒牌照稅，列數均有不符，預算因未成立。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一、二七七、四一一	
田賦	二、〇七二、三四五	一七二、六九五	
契稅	六〇四、九二〇	五〇、四一〇	
營業稅	五、二九一、九三三	四四〇、九九四	
房捐	六八九、九一六	五七、四九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三五〇	一、六九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三三四	二、一九五	
地方行政收入	八五七、一六八	七一、四三一	
中央補助款收入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四五、九六八	九五、四九七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二五八、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三	
田賦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行政收入	一五八、〇〇〇	一三、一六六	
借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三	

乙 歲出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〇九四、一七五	一、二五七、八四八	
債務費	三二八、五〇〇	二六、五四三	
行政費	二、〇〇五、八〇六	一六七、一五〇	
司法費	六二七、七〇五	五二、三〇九	
公安費	四、五三五、九八一	三七七、九九九	
財務費	一、三六四、四九三	一一三、七〇八	
教育文化費	二、七三二、四七〇	二二七、七〇八	
建設費	三三〇、八三三	二六、七三三	
協助費	三、三九五、四二一	二八二、九五二	
撫卹費	六六、三一九	五、五二六	
預備費	七三六、六五七	六一、三八八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七六七、七五九	三一二、九九〇	
行政費	一四八、〇九五	一二、三四一	
財務費	五九、二〇〇	四、九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四	二,一九五	
建設費	三,五三三,〇〇〇	二九四,四一七	
協助費	一,一三〇	九四	

廣西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收支總額雖得適合，但未編送正式概算，未能詳為說明。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五,九九三,一三九	二,一六六,〇九五	
田賦		二〇,一三三,三四	一六七,六一〇	
契稅		二〇,七三七	一六,八一	
營業稅		二,一三四,二〇〇	一七七,八五〇	
房捐		四七,〇七六	三,九二三	
船捐		七四,七〇〇	六,二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五,八七八	一四,六五七	
地方事業收入		六四,七八一	五,三九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〇四,八七〇	一,〇七五,四〇六	
地方營業純益		四六二,七四六	三八,五六二	
其他收入		七,九一五,八二七	六五九,六五二	

乙 歲出

廣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五七七,七〇〇	一三一,四七五	
補助款收入	五七,七〇〇	四,八〇八	
借款收入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七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四四四,五一五	一,七〇三,七二〇	
黨務費		八八,三〇一	七,三五八	
行政費		三,〇九二,八八七	二五七,七四一	
司法費		九一〇,一四八	七五,八四六	
公安費		二,一八九,四三八	一八二,四五三	
財務費		一,五九一,六四八	一三二,六三七	
教育文化費		二,〇三四,二〇三	一六九,五一七	
實業費		七四七,二八九	六二,二七四	
交通費		二,九二〇	二四三	
衛生費		二,三三,五〇四	一九三,七五	
協助費		二四〇,〇六五	二〇〇,〇五	
撫卹費		四,一五二	三四六	
債務費		三,三二九,六九二	二六九,一四一	
預備費		六〇八一,二六八	五〇六,七七二	
廣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二六,三二四	五,九三八,六〇三	

黨務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行政費	三六〇,三三四	三〇,〇二八
司法費	三九一,八四〇	三三,六五三
公安費	七六一,一五七	六三,四三〇
財務費	六二〇,四五三	五一,七〇四
教育文化費	九九八,三八五	八三,一九九
實業費	一二,四七一,九四	一〇三,九三三
交通費	七七九,〇七〇	六四,九二三
衛生費	三七七,四五四	三一,四五五
地方營業費 本支出	一,五八〇,四三七	一三一,七〇三

山西省

該省財政，以年收支而言，僅有餘款，可充地方建設之需。無知頻年虧欠債務為數過鉅，本年度債務費一項列支九百十三萬九千四百零七元，約佔歲出全部百分之六十，故其他行政建設各費，雖竭力緊縮，仍不免將中央送令裁廢類似釐金之舊稅斗捐等依然徵收，並將應歸國家收入之油鹽硝磺等稅，一併列入，以資挹注。致正式預算無法成立。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山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田賦	六,五二三,八〇一	五四三,六五〇	
	其他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一,二七一,一六〇	

契稅	一,五〇七,〇〇〇	一二五,五八〇
營業稅	三,二二八,六三八	二六八,二二〇
車捐	一九八,三〇〇	一六,五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八三五	一,一五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八,一八一	六八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七,八四四	一〇,六五四
補助款收入	二五三,九八六	二一,一六六
借款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
其他收入	九〇二,三三二	七五,一九四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山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黨務費	一六六,八六〇	一三,九〇五	
	行政費	一,四五二,七七八	一二一,〇六五	
司法費	四九〇,〇八四	四〇,八四〇		
公安費	二九二,〇九八	二四,三四二		
財務費	七三五,三四二	六二,二七八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三四,〇四九	一一九,五〇四		
實業費	九三,九〇〇	七,八二五		
衛生費	八一,三九九	六,七八三		

建設費	三三二,二二四	二六,七六八
協助費	八八,九一四	七,四一〇
撫卹費	二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債務費	九,三九,四〇七	七六一,六一七
預備費	二九九,六二二	二四,九六八
山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三七,二六〇	五三,一〇五
行政費	一,六八〇	一四〇
教育文化費	三五,三三〇	二,九三六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三五〇	二九

雲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收入較上年增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歲出各費，亦因之膨大，僅就交通費一項，計增支一百五十餘萬元，雖供建設之用，而收支相抵，實不敷一百一十萬零七千餘元，虛列補助款收入，以勉強適合。故未能成立預算。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四六五,八三三	四五五,四八六	
田賦			六九四,九二〇	五七,九一〇	
契稅			八六,八三四	七,二三六	

乙 歲出

營業稅	五三五,五九五	四四,六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七九,二二四	四八,二六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二一,七八七	一六〇,一四九
地方營業稅	一六二,二三五	一三,四三五
益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七,一一一	九二,二五九
其他收入	三七九,一三七	三一,五九五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七〇六,六八二	三九二,二二四	
行政費			六五一,八二〇	五四,三二八	
司法費			一〇〇,二二四	八,三五一	
公安費			四六〇,九八一	三八,四一五	
財務費			一三三,九六七	一〇,三三一	
教育文化費			七二五,二〇六	六〇,四三四	
營業費			一五〇,〇二八	一二,五〇二	

原列性算
一稅三三
起便四三
項見於元
併計元
列算爲三

本項係
照營業
分收支
額代爲
補餘部

教育文化費	一〇,五四〇	八七八	
實業費	二〇,五三一	一,七一一	
建設費	二四一,八〇〇	二〇,一五〇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各市二十三年地方預算，計有南京等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茲分別列表如左：

南京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舉辦土地登記，增設職業學校，普通小學，及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並於接管新市區內，推進衛生建設事業，均尙適當。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四〇四、五〇七	三六七、〇四二	追加經常歲入併計在內
田賦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契稅	二二六,三七〇	一九,六九七	
營業稅	三二一,八九六	二五,九九一	
房租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車捐	六五一,二〇〇	五四,二六七	
船捐	二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乙 歲出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五,六八九	二二,一四一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〇,四八〇	一八,三三三	
地方營業純益	六七,四九八	五,六二五	
補助款收入	一,七〇三,四〇〇	一四一,九五〇	
其他收入	二〇六,三七四	一七,一九八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四〇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八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借款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三三	
其他收入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二,五八三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七一,六九三	三〇九,二〇七	追加經常歲出併計在內
行政費	六二〇,四一六	五,一七〇	
財務費	六一〇,七四三	五〇,八九五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五,六七六	八三,八〇六	
實業費	五,〇一六	四一八	
衛生費	三七三,九九三	三一,一六六	
建設費	四六一,一三〇	三八,四二七	

協助費	一〇八,八四一	九,〇七〇
撫恤費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債務費	四一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預備費	九九,八九八	八,三三五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〇九三,八一四	二五七,八一八
行政費	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七
教育文化費	四七二,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
衛生費	一一,〇〇〇	一,八三三
建設費	一,七一七,二二〇	一四三,〇九三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二,〇九四	四五,一七五
債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七二,六〇〇	五,九六七

上海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較上年均有減列，而所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為三百五十餘萬元，尚屬注重事業。惟按與歲出總額之百分比例，猶未盡量發展。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四〇九,二九七	八六七,四四一	

田賦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一二七,七五八
契稅	四九八,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營業稅	二五三,九六九	二一,一六四
房租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車捐	一,五五五,八八〇	一二九,六五七
船捐	四二八,八五六	三五,七三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一,八七一	八三,四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七,一六八	二三,〇九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二五,七六九	四三,八一四
地方營業純益	一四六,六九八	一二,二三五
其他收入	一,五四七,九八六	一二八,九九九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四五,八四六	二八,八二一
車捐	二,五四六	二二二
船捐	二,一六〇	一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二二,一四〇	一八,四二九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九三五,一四三	八二七,九二八	
營業費		一七八,六四〇	一四,八八七	

行政費	一、〇三五、七四〇	八六、三二二
公安費	三、〇五三、二八二	一五四、三五七
財務費	四八四、六二〇	四〇、三八五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一、八六〇	一二六、八三二
實業費	二九二、七一六	二四、三九三
衛生費	三九五、四九〇	三二、九五八
建設費	六四一、五二〇	五三、四六〇
協助費	四一九、一七七	三四、九三一
撫卹費	四、七〇九	三九三
債務費	一、〇六六、七五〇	八八、八九六
其他支出	一一九、六七六	九、九七三
預備費	七二一、九六三	六〇、一六四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八二〇、〇〇〇	六八、三三三
行政費	七三、八〇〇	六、一五〇
公安費	三四三、二六〇	二八、六〇五
財務費	一八、二九〇	一、五二四
教育文化費	二八、九六〇	二、四一三
實業費	四、五〇〇	三七五
衛生費	四、〇四〇	三三七
建設費	二二九、一五〇	一九、〇九六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撫卹費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七
其他支出	六四,〇〇〇	五,三三三

青島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內，雖各列有銀行借款八十九萬元，中央補助款六十四萬元，市政公債收入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但銀行借款，係屬借新還舊，而中央補助款及市政公債兩項，亦均指定新增事業整頓債務欠之用，與收不敷支者不同。至歲出部份，協助駐青海軍軍費，仍列一百二十一萬元，較上年度相差無幾。是該市財政，已漸趨穩固。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七六七、五九五	四八〇、六三三	
田賦	七六〇、〇六二	六三、三三九	
契稅	三〇、八〇〇	二、五六七	
營業稅	六一六、〇〇八	五一、三三四	
車捐	一八七、〇九四	五一、五九一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一、四〇五	六九、二八四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七〇、四〇〇	一四七、五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九、九六二	二〇、八三〇	
地方營業稅	四六八、七六四	三九、〇六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補助款收入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	
其他收入	二二,一〇〇	一七,七五八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五〇一,〇〇〇	二〇八,四一七	追加預算併列在內
契稅	二八,〇〇〇	二,三三三	
車捐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二〇〇〇	一六,八三三	
借款收入	二,二五五,〇〇〇	一八七,九一六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〇〇四,二二二	四一七,〇一八	
黨務費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行政費		四四〇,一〇八	三六,六七六	
公安費		一,一三三,八七五	九二,六一五	
財務費		一八三,八七六	一五,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七〇六,五二三	五八,八七六	
實業費		一三三,五〇七	一一,〇四二	
交通費		五三〇,〇八八	四四,一七四	
衛生費		一一四,三三四	九,五二〇	
建設費		三三三,三三四	二七,七七七	
協助費		一一,二七〇,三六〇	一〇五,八六三	

(C) 一四四

預備費	一一四,六一五	九五五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二六四,三八三	二七二,〇三二	追加預算併列在內
行政費	二六,八八〇	二,二四〇	
公安費	一一五,三一〇	九六,〇九	
財務費	四九,九三六	四,一六一	
教育文化費	二五六,九二一	二二,四一〇	
實業費	五五,四六七	四,六三二	
交通費	五六七,四〇〇	四七,二八三	
衛生費	四四,四〇八	三七〇一	
建設費	三二四,一八五	二六,一八二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八六,八七六	七,二四〇	
撫卹費	一,〇〇〇	八三	
債務費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

該公署二十三年度將行政各費方為縮減，對於青洲之執照捐稅，亦能逐漸廢除，而添辦棧範林場菜園，并擴充教育文化經費，施行強迫教育，足為該公署行政設施漸重實際之徵。茲列該署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費	田賦	五〇,七〇〇	四,二二五	
	契稅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營業稅	一八,三二六	一,五二六	
	房租	二八,九〇〇	二,四〇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七〇,五〇〇	五,八七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七〇〇	二,二二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八五二	四,五七一	
	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其他收入	一四,九四〇	一,二四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補助款收入	二二,五九四	一,七九九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總目	三九二,四〇八	三三,七〇一	
	年度預算數			

北平市	歲入	歲出
業務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
行政費	一三二,九六四	一〇,九九七
公安費	一三三,九四〇	九,四九五
教育文化費	六二,六八八	五,二二四
實業費	九,二〇八	七六七
交通費	一一,六四〇	九七〇
衛生費	一四,二〇八	一,一八四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協助費	一〇,〇二〇	八三五
預備費	一,五四〇	二二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六八	二,七五六
實業費	四,五〇一	三七五
公安費	四,〇二五	三三五

北平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以菸酒牌照稅完全劃歸地方，教育補助費，恢復原額六十萬元，房租亦有列增，因之收入增加。支出則擴充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修築馬路幹線，又將天然博物院，改為農事試驗場，此皆為本年度之新設施。茲列該市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七六六、九六四	四八〇、五八〇	
田賦	八、七六〇	七三〇	
契稅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八、五〇〇	八四、〇四二	
房租	二、二二七、六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六、五〇八	七、二〇九	追加案併列在內
地方事業收入	五六、九二四	四、七四四	同前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一一、九三八	五九、三二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五、〇三一	五八、七五二	同前
其他收入	五八一、七〇三	四八、四七五	同前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三三九、七三三	四四六、六四三	
黨務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行政費	四五五、五一七	三七、九五九	
公安費	二、一一二、八六〇	一七六、〇七二	

(C) 一四六

財務費	三七一、九二三	三〇、九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四、三〇七	九四、五二六	追加案併列在內
實業費	五八、〇四八	四、八三七	同前
衛生費	三五一、三七七	二九、二八一	
建設費	四三八、二〇七	三六、五一七	
協助費	五八、八九六	四、九〇八	
撫卹費	二四、八四一	二、〇七〇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預備費	九七、七四七	八、一四六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二七、二四一	四三、九三七	
行政費	一四二、二五七	一、八五七	
公安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財務費	二八、三九九	二、三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三八五	一、二六九八	
衛生費	四四、二〇〇	三、六八三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第三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概算及草案已送中央者，計有十九省四市一管理公署。其所列田賦收入，分爲地丁、漕糧、租課、雜項收入。附加收入等五目，綜計各項收入爲八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

各省市之整理田賦，即以清丈與陳報爲切要之舉，前編已詳言之。比年以來，或受水旱之災，或經匪患之蹂躪，田野不治，土地荒蕪，皆足以影響稅收。自中央頒布田賦不准附加之明令，各省市相繼呈報減輕廢除。其因整理而增收者有之，因災歉事故而減收者有之，餘則大都與上年度相同，由是可知田賦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田賦總數表（單位元）

省市別	賦目及收數				合計	附註
	地丁	漕糧	租	課雜項收入		
江蘇省	七,000,000				四,300,000	該省本年度原預算內統稱爲田賦不分賦目，故正稅列入地丁欄，其他附加捐稅併列附加收入欄。
山東省	三,100,000		一,000,000		三,100,000	該省本年度將地丁改稱分期田賦，清糧改稱特種田賦，本表併列地丁欄，其原預算所稱地租即舊時之租課，故仍列租課欄。
河南省	五,800,000	六,100,000	五,000,000		一,六〇〇,〇〇〇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安徽省	三,500,000				三,500,000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湖北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000,000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湖南省	二,500,000				二,500,000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江西省	三,500,000		四,000,000		六,500,000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浙江省	五,000,000				六,500,000	該省僅途運軍裝未分賦目。
福建省	一,500,000		二,500,000		四,000,000	該省僅途運軍裝未分賦目。
河北省	四,000,000		三,700,000		五,100,000	該省僅途運軍裝未分賦目。
察哈爾省	一,500,000		六,000,000		四,500,000	該省僅途運軍裝未分賦目。
密夏各省	三,300,000		五,000,000		六,500,000	該省僅途運軍裝未分賦目。

之收入，關係於整理，至爲重要。觀夫各省市田賦收入之概數，多則在千萬以上，少則不滿五十萬，甚有不滿萬數者，蓋因面積之大小，或土地之肥瘠，而有所差絀也。茲將各省市田賦收入概數，列表於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一四八

甘肅省	五五,六四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概算內備列田賦正附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雲南省	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概算內備列田賦正附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貴州省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概算內備列田賦正附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山西省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十,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概算內備列田賦正附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廣西省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該省僅送草案未分賦目
廣東省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統得田賦丁米未分賦目
青海省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省統得田賦丁米未分賦目
南京市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市自本年度起征收地稅
上海市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該市本年度所有地丁漕糧等各項稅目統改爲地稅之各項數目除上年度舊欠
北平市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青島市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概數

教育爲立國基礎，文化爲發揚民族之要素。第欲實施教育與提高文化，必有

經費爲其助力，而經費之分配，與教育設施效果，具有密切關係。茲將各省市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之分配狀況列表於左：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育文化費表(單位元)

省類	師範		中學		小學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留學經費		補助費		其他	
	師	範	中	學	小	學	社	會	文	化	留	學	經	費	補	助
江蘇省	3,326,200	6,826,200	1,850,000	9,286,200	3,330,000	3,33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山東省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河南省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湖北省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江西省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甘肅省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察哈爾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浙江省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上海市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南京市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青島市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河北省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安徽省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北平市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湖南省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甘肅省	六七	五〇五、〇二〇	計一等縣七縣內一縣年支二三八〇元一縣年支九、四八〇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九、一〇〇元二縣縣四 合計如左數
寧夏省	一〇	一六二、六八六	計年支二三、九九九元者二縣一七、二四二元者五縣一〇、〇二六元者三縣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九	一六四、七三六	計一等縣四縣年各支一、二八〇元二等縣二縣年各支九、四八〇元三等縣十縣年各支八、二八〇元又 設治局三局年各支五、九五二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一五	一〇〇、二〇〇	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四〇〇元二等縣四縣內一縣年支九、〇〇〇元其餘三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 等縣五縣年各支六、四八〇元四等縣五縣(本年度新設蒙藏縣)年各支四、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一三〇	一、二五四、二四〇	計一等縣二十一縣年各支二、二一七、六元二等縣三十四縣年各支一〇、六五六元三等縣七十四縣年各支 八、一三六元合計如上數(原有都山設治局本年度無)
安徽省	六〇	一、二九八、二九七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區(原縣經費未劃分)年共五五、二〇〇元一等縣十一縣(本年 度則除繁縣)年共二〇、四七五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共三、二九四、一九元三等縣十七縣年共二 二、一九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五	一、二七五、〇〇〇	各縣經費共分十七等計年支一〇、五〇八元者一縣一八、〇一二元者一縣一七、八二〇元者十三縣一七、 七〇〇元者四縣一七、三四〇元者三縣一七、二一〇元者一縣一六、四四〇元者一縣一六、〇一〇元者四 縣一五、九〇〇元者二縣一五、八〇〇元者一縣一五、五四〇元者一縣一四、〇〇〇元者一縣一四、〇〇〇元者五 縣又各縣縣長出巡費七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一、一五九、六八〇	原核算舊價值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分別
廣東省	九四	二、七七八、六〇八	計一等縣十八縣年各支壹洋二九、八四〇元二等縣二十八縣年各支壹洋三三、五二〇元三等縣四十縣年 各支壹洋二四、五七六元特三等縣八縣年各支壹洋二二、二三六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六四	一、三三八、三八四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區(原縣經費未劃分)年各支六三、〇〇〇元一等縣十二縣年各 支一六、七七六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各支一四、三七六元三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一、六四〇元合計如上 數
廣西省	九八	一、二六八、一三六	計一等縣十縣內六縣年各支二〇、二六八元其餘四縣年各支一、九〇八元二等縣十縣內五縣年各支一 六、五二一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一、六、五二一元三等縣二十縣內三縣年各支一、五〇六元其餘十七縣 年各支一四、七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九縣內一縣年支一、七二二元其餘二十八縣年各支一、〇六〇元合計如上 五等縣二十八縣(本年度新設萬崗天賦樂業田四縣)年各支九八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一〇五	九三九、一九三	各縣經費共分四十八級最高者爲新絳縣年支一〇、八三八元最低者爲山陰縣年支七、七七六元合計如上 數

雲南省	一一二六	三二四二二四	計特等縣一縣年支四〇〇元 每縣十六縣年共五、一、〇〇元 二等縣三十八縣年共一〇、一、三三三 元 三等縣五十二縣年共一、〇、九三四元 又特等治局四局年共四、八〇〇元 一等縣治局十局年共九、三三三 元 二等縣治局五局年共三、八六七元 又三等縣治局八處年共六、四三三元 又縣務繁特別增加費年共二、〇、三三三 元 又縣務繁特別增加費年共二、〇、三三三元 各縣支款年共二、三、三三三元 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八一	六七四、七六〇	計一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最高者一、三、四七二元 最低者九、六八〇元 二等縣三十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 九、九三三元 最低者七、九七〇元 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最高者八、四一六元 最低者六、五二〇元 合計 如上數

附註 按二十三年度各省概算分列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有山東、湖北、江西、甘肅、甯夏、察哈爾、青海、河北、湖南、廣東、雲南、廣西等十二省。此外如河南、安徽、福建三省，縣政府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均未劃分。江蘇、浙江兩省，僅列總數。山西一省，未分等級。貴州一省，雖無縣份，又未分列等級，但其總數與上年度同，由本處查照原案，代為分列。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收支概算，其經營種類，約可別為路政、電政、航政、工業、商業、礦業等六項。關於各項之營業概算，已經編送中央者，計江蘇、南京等十四省市。其中除貴州、青海兩省營業虧損，江蘇、安徽兩省，則收僅敷支外，其他各省市，大率均有盈餘。如山東省盈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河南省盈二萬七千五百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收入歲出總表（單位元）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收	入	虧	計支	出	盈
江蘇省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山東省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河南省	九三、九三			九三、九三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收	入	虧	計支	出	盈
江蘇省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山東省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河南省	九三、九三			九三、九三		

百六十四元，湖北省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八元，江西省盈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元，甯夏省盈一千四百八十八元，雲南省盈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南京市盈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北平市盈一千八百三十元，上海市盈二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青島市盈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茲並將各省市營業概算之歲入歲出分別列表於左：

該省路政盈二四、〇八四元 電政虧二、一五二〇元 航政虧二四、〇八四元 政府撥付資金二、一五二〇元 收支適合如上數

該省路政盈一、四、二四四元 工業盈三、二、四六九元 商業盈一、四、六八二元 共盈如上數

該省路政盈九、八九五元 電政盈三、〇一六元 工業盈七、〇〇四元 商業盈八、五四九元 共盈二、七、五六四元 悉數列作預備費

湖北省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該省路政盈七六四〇〇元電政虧三〇,〇〇〇元航政盈一四,七〇八元礦業盈七二四〇〇元盈虧相抵共盈如 上數
江西省	二,六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〇	該省路政盈一九,三三三〇元煤礦盈一五,〇〇〇元 〇〇元外應餘四三,三三三〇元盈虧相抵共盈如 上數
廣西省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該省路政盈一,四八八元應數作爲預備費 支適合如上數
安徽省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二,六六六	該省路政盈一四,四〇二元電政虧一,四四五二元航政盈 一,八七三元工業虧一三,八二三元盈虧相抵支適合如 上數
雲南省	八五九,四元	八五九,四元	八五九,四元	八五九,四元	八五九,四元	八五九,四元	該省路政盈一三五,三九六元電政虧六,六三一元工業虧 二九三,七四五元商業盈三二六,一〇五元盈虧相抵計盈 如上數
貴州省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該省路政虧七一四,七八八元電政虧五,八五七元共虧如 上數
南京市	一,一三三,〇六六	一,一三三,〇六六	一,一三三,〇六六	一,一三三,〇六六	一,一三三,〇六六	一,一三三,〇六六	該市路政盈六四八元商業虧四七五、二四四元除由政府 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金五四二、〇九四元外盈虧相抵計 盈如上數
上海市	一,三三〇,七五五	一,三三〇,七五五	一,三三〇,七五五	一,三三〇,七五五	一,三三〇,七五五	一,三三〇,七五五	該市航政盈一三,四四〇元商業盈七五、一二九元共盈 二〇,九五九元電政虧六、二八七元爲市銀行及興業信 託社作公積外應有營業純益一四六、六九九元
青島市	二,〇三三,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三三	該市自來水廠原列收入七八七、二七二元支出二一八、五 〇八元外追加收支各一〇〇、〇〇〇元計盈如上數
北平市	一,〇三三,六六六	一,〇三三,六六六	一,〇三三,六六六	一,〇三三,六六六	一,〇三三,六六六	一,〇三三,六六六	該市工業虧五、八九八元由政府撥付資金七、七二八元應 盈一、八三〇元提作該市公積資本該工廠工獎金之用

綜上表以觀，各省市之官營業，以路政爲最，其次爲航政，工商業次之，礦業又次之，電政則大都虧短。查路政一項，除貴州有虧損外，其餘各省市，均屬有盈無損。往往以路政之盈，挹注其他營業，惟就各省市之營業狀況而論，固亦有表而上營業盈餘，或收支適合，實則請政府撥付資金以補助，不得謂之純粹之盈餘。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第一目 緒論

蓋或因市經試辦，規模不全，不能達生產建設之目的，其虧短之處，亦在所不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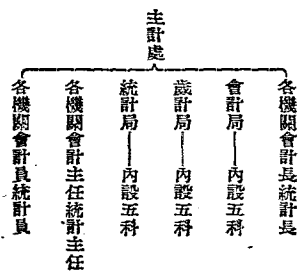
政治上分權之運用，以其平衡為原則，財之分配不均，尤易引起政治上之糾紛。前此各國財政制度，有一共同之弊病，即財政機關兼有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之兩種責任是也。歐戰以前，各國之財政制度，多將財政機關與主計機關混合為一。歐戰後，各國政治家，頗覺此制不良，亟思改良。法國於一九二五年，於財政部外，增設預算部；美國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撥歸大總統，是為主計機關與財政機關分離之權輿。英國之財政部，雖仍主管歲計職務，然英國監視國庫金之責任，不屬財政部，而屬於審計長官。是英國之財政部，其實質上可稱為主計部，因其不能直接支配國庫款項故也。我國現在施行五權憲法，國民政府總攬治權，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集合體。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而財政部係屬行政院之一部份，非組成國民政府之一權。其地位職權，只能具有籌集財源，統一國庫之責任。至於支配用途，以達到政治上之目的為標準。具有分配權者，含有左右政治之威力。如將此權亦屬財政部，則一切政治，有為此一機關操縱把持之危險。且一機關之能力有限，若擔任過多之事務，往往以能力不足，顯此失彼，放棄其應負之職責。試觀我國近年政治事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致財政當局，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為整理財源之根本計劃。此非主管人員之咎，蓋亦制度不良之咎也。吾國中央有鑒於此，特於民國二十年，設立超然機關之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俾主計職權，與財政職權，明白劃分。至於審計職權，亦與三權政治之組織不同。我國以審計為監察權之一，故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其監督預算執行，及審核決算之職掌手續，雖大致與他國無異。然有兩大特點：其一，於審計職員外，特設稽察專職，對於就地審查，特別注重。其二，決算不必再送立法院，審計機關，對於決算，有最後決定全權。比較論之，五權憲法之審計職權，實較三權憲法之審計職權，更

為擴大。再歐戰後，意比諸國，新創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在吾國則均由主計人員執行。是以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將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三等。悉由主計處遴選專門人才，分別派充。主計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綜而論之，吾國現在之財政組織，係將財政人員、主計人員、審計人員之職權，明白劃分，而聯絡組織之，冀收分工合作之效用。雖因政治上之一時的障礙，尙未能充分進行盡利。而財政組織，已逐漸改善，不可謂非政治上之一種進化現象也。茲將吾國現行計政機關之組織，分為主計機關、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之三大系統，列表以明之。並將現行主計、財政、審計各法令之舉筆大者，摘錄於後，以便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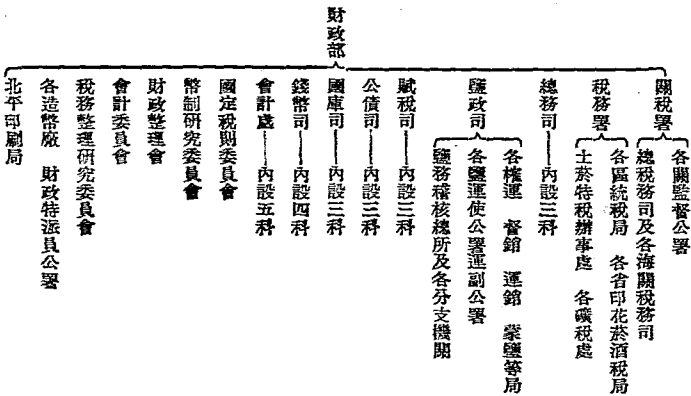
吾國現在計政機關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主計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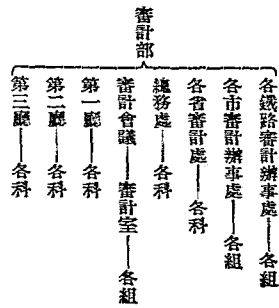


乙 財政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丙 審計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監察院



第二目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稅署
 - 二 稅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鹽政司
 - 五 賦稅司

六 公債司

七 國庫司

八 錢幣司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事項

八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六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九條 廳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 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監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發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九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審訂核編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濫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標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攷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稽核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觀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

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

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

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

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

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審核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

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C）一五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簡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聘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

得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畢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目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簡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一人簡任餘簡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簡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在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一六二)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部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畫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照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照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著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

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半年為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編自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述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份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制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任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二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設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得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

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預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轉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

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一六六

前項各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由案次議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議出案之審議以議定經費及擬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

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議出各額爲止每第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

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

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額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類

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議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議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

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

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議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

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

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擬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

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

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

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

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

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

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

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別機關定其經常

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

常備金以備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月中有一月不足而他月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科目中有一額不足而他額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

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府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簽批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

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剩溢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撥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撥入普通基金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由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常專款項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償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撤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原定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底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

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咨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為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為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

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

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

省會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

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

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

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

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

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府彙呈國

民政府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即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貨物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者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

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

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中央稅地方稅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稅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款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款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情勢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

及公立事業機關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金者每次獎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用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

異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三章 借餘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除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餘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債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債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一七四

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

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園有森林園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園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園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費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滙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八 長期除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剩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滙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丙 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 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臨時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攤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

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

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

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滙兌換盈餘

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

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

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

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

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營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

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

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管者對於縣

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管者對於縣所負

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

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

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

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

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滙兌換盈餘

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

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森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

之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水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
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
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
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
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之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
出均屬之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
出均屬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
之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
之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賑濟贖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
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
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
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
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

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屬之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之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積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屬之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之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贍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警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丁 縣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贍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警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 甲 中央稅
- 一 關稅
 - 1 貨物進口稅
 - 2 貨物出口稅
 - 3 船舶噸稅
 - 二 貨物出產稅
 - 1 鹽稅
 - 2 礦產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 三 貨物出廠稅
 - 1 捲菸稅
 - 2 火柴稅
 - 3 水泥稅
 - 4 棉紗稅
 - 5 麥粉稅
 -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四 貨物取締稅

- 1 捲稅
 - 2 酒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 五 印花稅
-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 1 交易所稅
 - 2 銀行收益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八 所得稅
- 九 遺產稅
-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乙 省稅
- 一 營業稅
-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屋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稅
- 四 營業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為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屋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為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第七目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

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總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聲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營業稅法（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

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事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省政府或市政府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徵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傾銷貨物稅法（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及其他必需

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由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鹽法（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鹽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鹽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鑛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額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以上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分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貯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貯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貯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貯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查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貯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貯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查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

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堆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澆漬塊滷膏硝磺蘇巴麩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存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

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堆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時隨鹽繳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屬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

行政場警編制倉堆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堆

前項場警歸場官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構私機關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撤銷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鹵包商官運官館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由命令定其區域

第十一目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籌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府令飭遵行)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撥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

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

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

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

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

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

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

轉請匯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

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

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

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

部核發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發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

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

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

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

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

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

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管收支編製旬

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

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總管繳解領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二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二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二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

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